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2]AN136-2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2]AN136-21号**

**致：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审核函〔2022〕011039号”《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二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

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刘波等七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55.35%的股份。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各方如无异议则自动延期 36 个月。

（2）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 9 名，6 名非独立董事分别为陈宇彤、刘波、邢立新、马强、朱正炜和陈海刚。除陈海刚外，其余非独立董事均由共同实际控制人担任或提名。

（3）发行人部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其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包括冯军芳（刘波配偶，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宋世云（刘波表弟，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担任部门负责人的亲属包括崔来凤（邢立新配偶，任发行人人事部总监）、吉年花（江勇军配偶，任发行人行政部主管）等；担任部门经理的亲属包括邢立超（邢立新兄弟，任上海罕道运营二组经理）、杜娟（邢立超配偶，任上海罕道运营一组经理）、马征（任建华配偶，任发行人总经办经理）、付新（监事会主席王海涛配偶，任发行人人事部经理）等。

请发行人：

（1）说明实际控制人针对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采取的相关安排和措施，是否足以保证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合理时间内发行人控制权、管理等持续经营方面的稳定性。

（2）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一致行动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实施效果，说明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出现矛盾纠纷的情况下，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是否可能导致提案权或提名权无法有



GRANDWAY

效行使的情形，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发行人的相关应对措施，并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实际控制人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转让相关计划、约定或安排。

(3) 结合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非独立董事中仅一名外部董事、多名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亲属在发行人处担任重要职务及其各自实际职责与审批权限等，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及内部控制有效性，上述安排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内控规范性是否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在股东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和安排，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说明部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相关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内部控制失效，《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上述事项的评估过程、依据及结论。

回复：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二》，以核查争议分歧解决机制、涉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事项的安排、协议有效期等内容；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的三会文件，以核查《一致行动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执行情况；

3. 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以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

4. 查阅了发行人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其签署的调查表，以核查发行人管理层的稳定性；

5.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以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转让相关计划、约定或安排；

6. 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其亲属关系；



GRANDWAY

查阅公司内部制度文件及员工薪酬明细，了解上述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履职情况、薪酬情况；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历次三会文件、日常经营活动内部审批文件、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以了解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是否得以有效执行。

#### **核查内容：**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针对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采取的相关安排和措施，是否足以保证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合理时间内发行人控制权、管理等持续经营方面的稳定性**

根据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苏德泳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六合宁远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满36个月之日终止。有效期届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36个月；自《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协议各方不对外转让、赠与自身所持六合宁远股份或委托他人代为行使股东权利，也不由六合宁远回购该部分股权，但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除外。

为进一步保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苏德泳于2022年11月2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二》，约定《一致行动协议书》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有效期调整为自六合宁远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满60个月之日终止。有效期届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36个月。

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安排外，本次发行上市后合理时间内发行人控制权、管理等持续经营方面具有保持稳定性的良好基础，具体如下：

####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各方之间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苏德泳均为发行人创始股东或在发行人成立初期即加入发行人，多年来作为创业伙伴及发行人的核心管理团队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对重大事项的决策始终保持一致意见与行动，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上，各方行使表决权时



均保持了相同意见。

## 2.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高于其他股东

发行人股东数量较多，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55.35%，其中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超过5%。

除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中金启辰、君联益康；此外，银杏自清、银杏博清、博行言心为一致行动人，其合计持有发行人6.14%股份。除前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5%，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前述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差异较大。因此，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其他股东均无法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

## 3.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管理团队持续保持稳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专注于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CRO、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CDMO以及药物分子砌块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及监事外，发行人副总经理TIAN FENGYI（田风义）在发行人处任职时间超过四年，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时间均超过五年，并直接或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其个人利益与发行人长期的利益具有一致性。

## 4. 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完善且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健全的内部组织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

为进一步保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二》。基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各方之间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显著高于其他股东、发行人主营业务与管理团队持续保持稳定、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完善且规范运作，本次发行上市后合理时间内发行人控制权、管理等持续经营方面具有保持稳定性的良好基础。



GRANDWAY

(二)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一致行动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实施效果, 说明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出现矛盾纠纷的情况下,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是否可能导致提案权或提名权无法有效行使的情形, 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 发行人的相关应对措施, 并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实际控制人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转让相关计划、约定或安排

1.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一致行动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实施效果, 说明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出现矛盾纠纷的情况下,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是否可能导致提案权或提名权无法有效行使的情形, 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 发行人的相关应对措施, 并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1) 发行人不存在提案权或提名权无法有效行使的情形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共召开14次董事会、8次监事会、15次股东大会/股东会, 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与苏德泳在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中的提案、投票、提名事项的表决意见均一致, 未出现意见分歧, 未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况, 亦未触发过《一致行动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

《一致行动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已就一致行动各方提出议案、议案表决的形成方式及纠纷解决机制具体约定如下:

事项	主要条款	对应协议
一致行动的具体内容	一、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1. 协议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 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 对如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采取一致行动: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一致行动协议书》



GRANDWAY

	<p>(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7)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9) 修改公司章程；</p> <p>(10)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2. 协议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提案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p> <p>3. 协议各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的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p> <p>4. 协议各方同时作为公司的董事时，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p> <p>5. 协议各方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按照本协议第三条执行。</p> <p>三、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p> <p>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甲方（刘波）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p>	
<p>争议解决方式</p>	<p>1.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p> <p>2. 如协议各方未能就该项争议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将争议提交六合宁远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p>	<p>《一致行动协议书》</p>

如上述协议所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的一致行动达成协议，并约定了在有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按照刘波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该约定可以使得实际控制人能够有效行使提案权或提名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已就一致行动各方提出议案、议案表决的形成方式及纠纷解决机制作出有效约定，该约定不会导致提案权或提名权无法有效行使。

## (2) 发行人发生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较低

根据《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相关规定，以下三种情形通常会认定为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导致“公司僵局”：（1）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2）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3）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

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安排、董事会等管理架构能有效保证公司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的稳定，陷入“公司僵局”



GRANDWAY

的可能性较低，具体如下：

### ① 公司股东大会能形成有效决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均就各审议事项形成了有效决议，不存在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拟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股东权利均不存在“一票否决权”，股东大会决议仅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55.35%，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一半以上，且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除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和特别决议外，能够促使股东大会形成有效的决议。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拟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以提议召集股东大会，公司股权控制架构不会导致公司无法召开股东大会。

### ②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能稳定运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和董事会拥有重大影响力，其自六合宁远有限设立以来一直担任重要职务，具体如下：

姓名	任职期间	历任职务
陈宇彤	2011年12月至今	曾任执行董事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
刘波	2010年1月至今	曾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烟台宁远董事、Bellen US 董事
邢立新	2010年1月至今	曾任监事兼研发部负责人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上海罕道总经理
任建华	2010年1月至今	曾任目录研发部总监、监事兼目录研发部总监、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建勋	2010年1月至今	曾任运营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现



GRANDWAY

		任公司副总经理
江勇军	2010年1月至今	曾任工艺总监、监事兼工艺总监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烟台宁远监事
苏德泳	2010年3月至今	曾任药物化学研发总监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各方基于相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公司发展目标，历史上合作关系良好。同时，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若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刘波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该约定可以有效避免日常经营决策僵局的发生，确保董事会和管理层稳定运行。

### ③ 发行人公司治理完善

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建立了完善、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的规定，由其相应内部决策机构或职能部门根据其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和重大决策的延续性。

自报告期初以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中均充分行使表决权，且所审议的事项均一致表决通过，未出现公司僵局的情况。但在公司经营管理出现严重困难、公司股东的意见出现重大分歧等极端情况下，存在出现“公司僵局”的客观可能。

针对“共同控制产生的稳定性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二、经营风险”中进行了如下完善和补充：

#### “（二）共同控制产生的稳定性风险

为加强控制结构的稳定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公司股东刘波、陈宇彤、邢

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及苏德泳于2016年6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并于2020年12月和2022年11月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二》。前述7人直接及通过持股平台格知天润、广元天启和天择名流合计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为55.3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将下降为49.79%。上述人员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生产经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若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内部发生不可调和的矛盾导致《一致行动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无法顺利执行，公司的共同控制结构也会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组织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安排的科学合理性造成影响，可能会损害到公司与其他股东的相关利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安排、董事会等管理架构能有效保证公司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的稳定，发行人陷入“公司僵局”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善了“共同控制产生的稳定性风险”的风险提示。

## 2. 实际控制人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转让相关计划、约定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转让相关计划、约定或安排。

（三）结合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非独立董事中仅一名外部董事、多名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亲属在发行人处担任重要职务及其各自实际职责与审批权限等，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及内部控制有效性，上述安排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内控规范性是否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在股东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和安排，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规定



GRANDWAY

1. 结合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非独立董事中仅一名外部董事、多名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亲属在发行人处担任重要职务及其各自实际职责与审批权限等，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及内部控制有效性，上述安排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内控规范性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 (1) 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董事会构成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55.35%；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马强、副总经理韩波、核心技术人员赵祥麟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1.21%；24家外部投资人股东合计持有六合宁远的股份比例为43.44%。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人数为9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为3人，分别为王亚培、张玉凯、杨磊；外部董事人数为2人，分别为陈海刚、朱正炜；内部董事人数为4人，分别为陈宇彤、刘波、邢立新、马强。

发行人股东中包括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外部法人股东、私募基金等，外部投资人股东持股比例合计已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三分之一，股权结构多元化；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人数已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成员构成合理。前述股权结构、董事会成员设置有利于形成规范、透明、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从而保障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内控规范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 ① 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亲属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波的配偶冯军芳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其表弟宋世云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冯军芳、宋世云在发行人处任职及其各自实际职责如下：

序号	本人基本情况					亲属情况	
	姓名	任职部门	职务	实际职责	直接汇报对象/直接上级	亲属关系	亲属在发行人任职
1	冯军芳	总经办	副总经理	分管公司风险管理，包括合同的法律风险管理等	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邢立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波的配偶	董事、总经理
2	宋世云	董事会办公室	副总经理、董	组织筹备董事会、股东大	发行人董事长陈宇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董事、总经理



GRANDWAY

			事会秘书	会、监事会等会议；负责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		之一刘波的表弟	
--	--	--	------	--------------------------	--	---------	--

根据公司的组织架构安排、岗位职责说明，冯军芳直接汇报对象为常务副总经理邢立新，并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履职，涉及主管上级批准的相关单据流程在由冯军芳起草或审批后由邢立新进行审批；宋世云的直接汇报对象为董事长陈宇彤，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明确，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经查验，冯军芳、宋世云与刘波岗位及相关职权之间均已实施了相应的分离措施，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及内部控制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冯军芳、宋世云在发行人处任职的2021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21年度任职及薪酬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情况（万元）
		职务	薪酬（万元）	
1	冯军芳	副总经理	85.13	35.32-151.49
2	宋世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8.50	

经查验，冯军芳及宋世云的薪酬与其职务、工作年限、工作绩效等相匹配，薪酬水平具有合理性。

## ② 担任发行人其他职务的实际控制人亲属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及其各自实际职责如下：

序号	本人基本情况						亲属情况		
	姓名	任职部门	职务	级别	实际职责	直接汇报对象/直接上级	亲属	亲属在发行人任职	亲属关系
1	单兆祥	总经办、行政部、工程部	公司总经理助理、行政总监、工程总监	中层员工	负责总经办各项会议的组织；安排来访接待；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工 作；负责工程项目的实施	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邢立新、工程部（集团）负责人罗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波	董事、总经理	刘波的表弟
2	宋鑫	烟台宁远工艺部	烟台宁远工艺部组长	普通员工	设计项目工艺方案并确保符合客户需求；管理团队内部分	副总经理江勇军、工艺部总监林智杰			刘波的表弟



序号	本人基本情况						亲属情况		
	姓名	任职部门	职务	级别	实际职责	直接汇报对象/直接上级	亲属	亲属在发行人任职	亲属关系
					工；协调其他团队或部门的合作与沟通；负责团队的安全生产				
3	于海平	烟台宁远财务部	烟台宁远财务部主管	普通员工	负责会计核算、资产价值管理	烟台宁远财务部经理朱相萍			刘波表弟宋鑫的配偶
4	宋吉月	后勤部	烟台宁远后勤部员工	普通员工	后勤工作	烟台宁远运营总监王涛			刘波的姨夫；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宋世云的父亲
5	崔来凤	人事部	公司人事部总监	中层员工	负责公司人事工作	发行人总经理刘波			邢立新的配偶
6	邢立超	运营部	上海罕道运营二组经理	普通员工	负责上海罕道知识产权、IT、客服日常工作	公司副总经理任建华、田风义及上海罕道副总经理赵祥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邢立新	董事、副总经理	邢立新的弟弟
7	杜娟	运营部	上海罕道运营一组经理	普通员工	负责上海罕道财务、风险管理日常工作	公司副总经理冯军芳、财务总监黄蔓及上海罕道副总经理赵祥麟			邢立新弟弟邢立超的配偶
8	马征	总经办	公司总经办经理	普通员工	总经办日常工作	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邢立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建华
9	吉年花	总经办	公司总经办主管	普通员工	负责总经办印鉴与合同管理	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邢立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江勇军	副总经理	江勇军的配偶

注：公司运营等职能部门岗位职级由低到高分别为：学徒—专员—高级专员—主管—经理—总监（总监由低到高分为：助理总监—副总监—总监—高级总监—执行总监）—运营副总。中层员工指职级为助理总监、副总监、总监级别的员工；普通员工指职级为助理总监以下的员工；

除上文提到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中有9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数量较少，且主要任职于行政部、人事部、运营部、总经办等部门，未在研发、采购、销售、财务等核心业务部门担任部门负责人或中层以上职务<sup>1</sup>，

<sup>1</sup> 发行人市场部负责人为 TIAN FENGYI（田风义）、质量部（集团）负责人为 SHIKE XU（许世科）、中试



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及内部控制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中，不存在亲属之间担任不相容职务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在发行人处任职的亲属2021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21年度任职及薪酬情况		劳动关系所在公司同级别岗位年薪情况(万元) [注 6]
		职务	薪酬(万元)	
1	单兆祥	公司总经理助理、行政总监、工程总监	44.25[注 1]	33.31-75.54
2	宋鑫	烟台宁远工艺部组长	39.76	19.56-44.95
3	于海平	烟台宁远财务部主管	14.60	9.39-21.27
4	宋吉月	烟台宁远后勤部员工	3.24	3.24-8.59
5	崔来凤	公司人事部总监	33.31	33.31-75.54
6	邢立超[注 2]	公司客户服务部部门经理	24.38	18.45-32.89
7	杜娟[注 3]	先后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罕道运营一组经理	18.45	18.45-32.89
8	马征[注 4]	公司仓储物流部主管、采购部主管、总经办经理	24.43	18.45-32.89
9	吉年花[注 5]	先后担任烟台宁远采购经理、公司采购部主管	25.16	18.45-32.89

注 1：单兆祥于 2022 年 2 月入职，此处为其 2022 年薪酬（已年化处理）；

注 2：邢立超目前担任上海罕道运营二组经理；

注 4：杜娟在 2021 年 12 月前担任六合宁远财务部经理，后调整为上海罕道运营一组经理；

注 4：马征目前仅担任六合宁远总经办经理；

注 5：吉年花在 2021 年 7 月前担任烟台宁远采购经理，后调整为六合宁远采购部主管。目前担任六合宁远总经办主管；

注 6：除宋鑫外，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亲属的任职岗位均为职能部门，为确保数据更具备参考性，同级别岗位年薪情况剔除了业务部门（研发部、生产部）人员情况。

上述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薪酬不存在显著高于或低于公司同职级岗位薪酬的情形，薪酬水平具有合理性。

### ③ 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其他董监高的亲属情况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董监高的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及其各自实际职责如下：



GRANDWAY

放大及生产基地负责人为马强、工艺研发中心负责人为赵祥麟、工艺部负责人为林智杰、药物化学部负责人为蔡艳、采购部（集团）负责人为刘建勋、财务部（集团）负责人为黄蔓、目录部负责人为任建华。除任建华、刘建勋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该等核心业务部门的负责人均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亲属关系。

序号	本人基本情况						亲属情况	
	姓名	任职部门	职务	级别	实际职责	直接汇报对象/直接上级	亲属关系	亲属在发行人任职
1	张义勇	工艺部	公司工艺部副总监	中层员工	监督管辖团队各项目正常实施并确保项目质量；协调管辖团队的分工；带动团队的积极性；在管理团队内培养重点人才	工艺部副总监方海军	裴星先的连襟	监事、药物化学部助理总监
2	付新	人事部	公司人事部经理	普通员工	负责招聘工作	人事部总监崔来凤	王海涛的配偶	监事、工艺部副总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公司监事的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中，不存在亲属之间担任不相容职务的情形。

上述发行人监事之在发行人处任职的亲属2021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21年度任职及薪酬情况		劳动关系所在公司同级别岗位年薪情况（万元）
		职务	薪酬（万元）	
1	张义勇	公司工艺部副总监	44.73	39.71-55.54
2	付新	公司人事部经理	20.90	18.45-32.89

上述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发行人监事亲属的薪酬不存在显著高于或低于公司同职级岗位薪酬的情形，薪酬水平具有合理性。

### （3）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规范及完善情形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机制，并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能够有效履职，具备较为健全的组织架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风险管理制度》等，并充分考虑不相容职务分离、利益冲突回避等基本原则，相关制度和流程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XYZH/2022BJAB2060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GRANDWAY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权结构、董事会架构有利于形成规范、透明、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内控规范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在股东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和安排，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规定**

发行人在股东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行为等方面制定并采取以下有效措施和安排：

**(1) 建立完善股东大会召集及投票机制**

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对股东大会的召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选举董事及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征集股东投票权、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相关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事项	相关规定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等相关规定
2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布。	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第四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上市规则》第 4.1.3 条等相关规定
3	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第四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七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等相关规定



GRANDWAY

4	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第四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六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5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第四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五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第二十条、《上市规则》第4.1.4条等相关规定

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及投票机制的设置，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更好地体现中小股东意见，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使和保障发行人的决策机构能够形成合理有效、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利益的相关决议。

## （2）建立完善公司内外部监督制衡机制

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对公司监督机制、独立董事制度相关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事项	相关规定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1	股东的 相关权利	公司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p>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GRANDWAY

		<p>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2	监事会的相关权利	<p>监事会有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符合《公司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一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七条等相关规定
3	内部审计制度	<p>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修订）》第5.12条等相关规定
4	独立董事制度	<p>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p> <p>（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p>	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



GRANDWAY

		<p>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p> <p>(七)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八)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九)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	--	---	--

### (3) 建立完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决策机制

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相关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事项	相关规定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1	审议程序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符合《上市规则》第 7.1.14 条、7.2.8 条等相关规定
2	回避表决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方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p>	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上市规则》第 7.2.9 条、7.2.10 条等相关规定



GRANDWAY

		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p> <p>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需遵守上述义务，如因违反本条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p>	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三条、《上市规则》第4.3.2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修订）》第4.2.3条、4.2.5条等相关规定

#### (4) 公司已建立并执行全面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制定了《会计基础管理规范》《资金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审批授权规定》《采购管理制度》《采购验收管理制度》《合同生产项目管理流程》《销售管理办法》《销售合同管理办法》《印章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对公司财务、采购、销售、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工作进行规范和控制。

##### ①财务管理内控

报告期内，公司付款均严格凭付款审批单办理，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设置的审批权限，付款审批单由申请付款部门发起且经其部门主管或负责人审核，再经财务经理或财务总监审批后方可办理付款事宜。公司财务部日常工作需经财务经理审核。

实际控制人亲属杜娟曾任六合宁远成本会计主要负责成本核算工作、现任上海罕道运营一组经理负责上海罕道财务日常工作，于海平担任烟台宁远财务主管负责销售会计及固定资产核算相关工作，除杜娟、于海平外，公司财务部其他人员与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亲属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设置财务总监及财务经理负责财务部相关事项的审批和管理，财务部岗位设置合理，并制



定了财务方面的内控制度。同时，公司设立了内审部门负责包括资金管理制度在内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稽核。

报告期内，包括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内的财务部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财务工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违反财务方面内控制度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会计和出纳人员未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内控产生不利影响。

## ②采购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严格的采购流程，包括采购立项、采购申请和审批、采购询比价、商务调查和谈判、合同签订、采购到货跟踪与验收、合同付款、合同变更和解除、入库/退换货等流程。

对于合格供应商的选取，采购部根据新供应商开发原则提出开发申请，收集新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并组织相关部门（技术部门、财务部、风险管理部）参加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资质文件、技术文件、产品检验报告、技术标准、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等。采购部定期组织质量中心、研发中心和生产中心从产品的质量、价格、交付时间、配合度、退换货政策等角度进行跟踪评价，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在采购合同审批环节，对于 10 万元以下的采购合同需逐级经采购经理、采购副总审批；1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采购合同经采购经理审批后，还需经需求部门总监、采购副总会签；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经采购经理审批后，还需经需求部门总监、采购副总、财务总监、风险管理副总、常务副总会签；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经采购经理审批后，除前述人员外还需总经理参与会签。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亲属马征曾任采购部主管，吉年花曾任烟台宁远采购部经理、六合宁远采购部主管。马征、吉年花在采购部任职期间，公司已制定了采购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明确了供应商筛选程序和审批采购权限，保证采购业务正常开展和有效控制。2020 年 12 月，马征辞任采购部主管职务，担任总经办经理；2022 年 2 月，吉年花辞任六合宁远采购部主管职务，担任总经办主管。

综上，公司已制定严格的采购流程和审批标准，具有明确的供应商筛选程



GRANDWAY

序。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部岗位设置合理，并制定了采购方面的内控制度，采购审批权限清晰并有效执行，包括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内的采购部门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采购工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违反采购方面内控制度的情形，且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亲属在采购部门仅担任基层职务无法单独对公司采购形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采购管理内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采购方面的内部控制规范并有效执行。

### ③销售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明确的报价审批流程和销售合同签订及审批权限，公司对不同金额的项目报价执行分级审批，由客服部总监（10万以下）、市场部副总（10万至500万）或总经理（500万以上）进行审批；销售合同的签订由市场部专员发起，经客服部总监（10万以下）、市场部副总（10万至500万）、总经理（500万以上）审批通过后，由公司财务、风险管理部对销售合同的条款及内容进行审核并把控风险，如涉及专业技术等条款，还应送有关部门审查，并由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具书面意见。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亲属邢立超曾任公司客户服务部经理，现任上海罕道运营二组经理，主要负责客服部日常工作，包括配合完成报价单制作、销售合同拟定、项目执行跟踪等。公司已制定了销售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明确了报价标准和流程、合同审批权限等，保证销售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部门岗位设置合理，并制定了销售方面的内控制度和定价机制，包括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内的销售部门相关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销售工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违反公司销售方面内控制度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亲属仅担任销售部门基层岗位职务无法单独对公司销售业务形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销售管理内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销售方面的内部控制规范并有效执行。

### （5）公司已建立内部监督制度并有效运行

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独立运作，在审计委员会领导下，组织推动公司内控建设，督促公司各职能部门制定、实施和



GRANDWAY

完善各自专业系统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制度；全面推进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

#### **(6)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内外部监督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保障股东知情权，发行人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发行人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要求。

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通过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八章等规定。

#### **(7) 建立现代公司治理制度，确保上述制度、措施和安排可以有效实施**

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具体规定了各层级治理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制衡的治理机制。

##### **① 股东大会**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股权结构多元化，其中24家外部投资人股东合计持有六合宁远的股份比例为43.44%，已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均规定了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修改公司章程等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关联交易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因此，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可以形成实际控制人与外部股东之间的有效制衡。

此外，在股东大会召集、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及监事、征集股东投票



GRANDWAY

权、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提起诉讼等方面，外部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均满足《公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最低要求，外部股东可以有效、充分地行使股东相关权利。

## ②董事会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董事会的9名董事中，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人数为5人，超过董事会董事总人数的半数。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过半数董事同意通过，担保等重要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关联交易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中的人数少于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人数，可以形成内部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之间的有效制衡。

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通过了证券交易所的资格培训，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因此，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可以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此外，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对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前，为其提供专业化的咨询及建议。同时，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审计委员会、内审部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开展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可以对公司财务信息准确性、内控制度的执行等提供有效的监督和保障。

## ③监事会

作为现代公司治理结构中的监督机构，监事会对公司具有重要意义。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监事



GRANDWAY

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均明确了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监事会人数共5人，其中职工监事2人，外部监事3人，外部监事人数超过监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均未在监事会中担任监事职务。因此，发行人监事会可以有效、独立行使其监督职责。

#### ④日常经营管理

在管理层方面，发行人已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以及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对分工负责的具体事项开展经营管理工作，在面对公司行政及经营管理方面的重要问题时，通过集体方式共同讨论或决策；投融资等重要事项，总经理需要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计划以及董事会的授权开展具体工作；同时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

#### ⑤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影响

发行人副总经理冯军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波的配偶，其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于2003年7月至2013年8月期间在中机建工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财务部长等职务，2013年9月加入六合宁远有限后，在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历任财务总监、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冯军芳长期在管理岗位任职，熟悉公司治理和企业管理，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丰富的管理经验。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宋世云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波的表弟，宋世云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专业，于2011年7月至2016年12月期间先后在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任财务部门主管等职务，2017年1月加入六合宁远有限，在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历任财务经理、运营副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等职务。宋世云在入职六合宁远有限后，一直负责公司融资及上市筹备工作，并取得了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

综上所述，冯军芳与宋世云均具有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并具备相关专业能力和管理经验；同时，刘波与冯军芳、宋世云之间不存在直接上下级关



GRANDWAY

系，不存在职务不相容的情形。因此，冯军芳与宋世云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波的亲属，但其二人在发行人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内控规范性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部分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在发行人处担任中层和普通员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三）、1.”），发行人已对相关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亲属之间的任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完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亲属之间不存在直接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职务不相容的情形。

#### **（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等事项出具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函**

##### **①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和苏德泳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4、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GRANDWAY

5、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6、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 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发行人利益，保证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和苏德泳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或本人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发行人认为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3、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来经营；（4）将相



GRANDWAY

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5、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行为。

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针对股东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具体措施和安排可以有效实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规定。

#### **核查结论：**

1. 为进一步保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二》。基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各方之间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显著高于其他股东、发行人主营业务与管理团队持续保持稳定、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完善且规范运作，本次发行上市后合理时间内发行人控制权、管理等持续经营方面具有保持稳定性的良好基础；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已就一致行动各方提出议案、议案表决的形成方式及纠纷解决机制作出有效约定，该约定不会导致提案权或提名权无法有效行使；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安排、董事会等管理架构能有效保证公司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的稳定，陷入“公司僵局”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善了“共同控制产生的稳定性风险”的风险提示；

4. 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转让相关计划、约定或安排；

5. 发行人股权结构、董事会架构有利于形成规范、透明、制衡的公司治理



GRANDWAY

结构，能够保障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内控规范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针对股东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具体措施和安排可以有效实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规定。

## 二、关于竞业禁止（《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马强、韩波、赵祥麟、蔡艳、林智杰、胡源源入职发行人前与苏州诺华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保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约定，其中韩波、蔡艳、林智杰因从曾就职单位离职时间较长无法提供劳动合同。

（2）发行人认为，马强等人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后，未收到过原任职单位向其支付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因此均无需对原任职单位承担竞业禁止义务。

（3）2017年9月，发行人对马强配偶段小丽实施股权激励，2018年10月，段小丽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予马强。

请发行人：

（1）结合马强等人从原单位离职及入职发行人的时点、与原单位签署的竞业禁止约定具体条款，说明马强等人入职发行人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相关约定，发行人或相关人员未来是否存在被诉风险。

（2）说明仅以用人单位未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认定马强等人无需承担竞业禁止义务的依据是否充分。

（3）结合2017年9月由马强配偶段小丽而非马强本人接受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具体原因，说明马强是否存在规避竞业禁止或监管要求的情形，是否违反竞业禁止义务。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韩波、蔡艳、林智杰分别于



GRANDWAY

2015年至2016年离职但无法提供其前任职单位劳动合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马强、韩波、赵祥麟、蔡艳、林智杰、胡源源等人填写的调查表、入职发行人前与其他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和/或工资卡银行流水、《离职证明》以及其个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函，访谈了原苏州诺华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人力部门负责人，以了解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限制的情形；

2. 查阅了六合宁远有限 2017 年 9 月的增资协议，取得了马强及其配偶段小丽出具的书面说明、马强户籍文件，以了解马强是否存在规避竞业限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3.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司法信息披露网站，核查马强、韩波、赵祥麟、蔡艳、林智杰、胡源源等人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限制的诉讼情况；

4. 取得了韩波、蔡艳、林智杰关于无法提供其原任职单位劳动合同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结合马强等人从原单位离职及入职发行人的时点、与原单位签署的竞业禁止约定具体条款，说明马强等人入职发行人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相关约定，发行人或相关人员未来是否存在被诉风险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马强、副总经理韩波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赵祥麟、蔡艳、林智杰、胡源源从原单位离职及入职发行人的时点、与原单位签署的竞业限制约定具体条款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入职时间[注]	入职发行人前两年内曾就职单位名称	原单位离职时点	与原单位签署竞业限制约定情况
1	马强	2017.6	苏州诺华制药科	2017.6	根据马强、赵祥麟、胡源源



2	韩波	2017.1	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瑞博（苏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称“诺华制药”）	2016.10	提供的诺华制药劳动合同，以及对原苏州诺华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的访谈，员工离职后，如诺华制药要求离职员工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应当与离职员工签署书面竞业限制协议，同时诺华制药应当按照竞业限制协议约定以及相关法律规定支付员工经济补偿金。 经查验马强、韩波、赵祥麟、胡源源提供的曾在诺华制药领取工资的银行卡明细及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马强、韩波、赵祥麟、胡源源在离职时未被要求签署竞业限制协议，其未在离职前后收到过诺华制药支付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
3	赵祥麟	2017.2		2017.2	
4	胡源源	2017.12		2016.8	
			苏州冉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	该公司为胡源源参与设立并曾持股的企业，根据胡源源出具的书面说明，其未与该公司签署过竞业限制协议，亦从未收到过该公司支付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
5	蔡艳	2015.8	保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5.8	根据保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出具的《离职证明》，蔡艳未与该公司签订过竞业限制协议
6	林智杰	2016.2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2	根据林智杰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查验林智杰在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领取工资的银行卡明细，林智杰未与该公司签署过竞业限制协议，未收到过该公司向其支付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

注：上述入职时间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六合宁远或其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最早时间为准。

经查验，上述人员入职发行人时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已签署并生效的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约定的情形，发行人或相关人员未来涉诉风险较小，具体原因如下：

1. 根据本所律师对原苏州诺华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的访谈以及马强、韩波、赵祥麟、胡源源的书面确认，马强、韩波、赵祥麟、胡源源在



GRANDWAY

离职时未与诺华制药就竞业限制事项签署过相关协议，无需在离职后履行竞业限制义务；根据保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离职证明》以及蔡艳、林智杰的书面确认，蔡艳、林智杰未与原单位签署竞业限制协议。此外，上述人员离职后亦未收到过原单位要求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通知。因此，上述人员入职发行人时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签署并生效的竞业限制协议，亦不存在实际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劳动者与劳动单位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劳动者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上述人员在报告期前便入职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从原就职单位离职的时间均已超过二年以上，目前不存在竞业限制有效期未滿而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发行人自成立后逐渐在行业内产生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韩波、赵祥麟、马强先后于 2017 年 1 月、2017 年 2 月、2017 年 6 月加入发行人，并在发行人层面直接持股，其中韩波、马强还分别为上海罕道、烟台宁远工商登记的董事或高管人员。蔡艳、林智杰、胡源源先后于 2015 年 8 月、2016 年 2 月、2017 年 12 月加入发行人，其后均参与了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并作为相关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进行了工商登记，该等信息均可通过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见。即使上述人员原任职单位以竞业限制事项追诉其违约赔偿责任，该请求亦可能因已超过法律规定的申请仲裁时效或诉讼时效而无法得到劳动仲裁机构或法院的支持。

4. 马强、韩波、赵祥麟、胡源源从诺华制药离职至今均已逾 5 年，林智杰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离职至今均已逾 6 年，蔡艳从保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离职至今已逾 7 年，远超过法定的竞业限制期限。即使未来前述人员被要求承担违约责任，亦无需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不会影响该等人员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马强等人入职发行人时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已签署并生效的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约定的情形，发行人或相关人员未来涉诉风险较小；且相关人员已承诺，如果未来其与上述原任职单位就竞业限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事项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若对六合宁远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六合宁远及其子公司的损失均由其本人承担。

## **（二）说明仅以用人单位未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认定马强等人无需承担竞业禁止义务的依据是否充分**

如前所述，马强、韩波、赵祥麟、胡源源在离职时未与诺华制药就竞业限制事项签署过相关协议，蔡艳、林智杰未与原单位签署竞业限制协议，该等人员离职后未收到过原单位要求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通知。此外，经查验上述人员原单位领取工资的银行卡明细和/或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该等人员未收到过原单位支付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司法信息披露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限制事项的诉讼、仲裁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根据相关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人员在报告期前便入职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从原就职单位离职的时间均已超过二年以上，目前不存在竞业限制有效期未而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

基于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认为相关员工无需承担竞业禁止义务的依据充分。



GRANDWAY

**（三）结合 2017 年 9 月由马强配偶段小丽而非马强本人接受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具体原因，说明马强是否存在规避竞业禁止或监管要求的情形，是否违反竞业禁止义务**

根据《工商总局关于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工作的意见》（工商企注字〔2017〕43）等相关规定，为推广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工作，相关人员使用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系统时应当进行在线用户注册并提交个人信息。

根据马强及其配偶段小丽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马强原为六合宁远有限该次增资的新股东，并于2017年9月与六合宁远有限及相关股东共同签署了《增资和股权转让协议》。但是在六合宁远有限办理股权变动登记期间，马强办理企业出资人身份认证信息采集没有获得通过，导致其无法作为出资人，后经马强家庭内部商议一致，由其配偶段小丽作为六合宁远有限该次增资的新增股东并登记为出资人。此外，根据马强提供的户口登记信息、出具的说明，其在六合宁远办理前述股权变动登记期间，正在办理户籍迁移手续，其户籍已由原户籍所在地迁出，但尚未完成新户籍地所在地迁入，直至2017年12月方办理完成户口迁移，因此导致其未能通过企业出资人身份认证信息采集。

如前所述，马强自诺华制药离职时，未与诺华制药签署竞业限制协议，无需承担竞业限制义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因此，由马强配偶段小丽取得六合宁远有限新增股权，不存在规避竞业禁止或监管要求的情形，亦不违反竞业禁止义务。

**（四）韩波、蔡艳、林智杰分别于 2015 年至 2016 年离职但无法提供其前任职单位劳动合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韩波、蔡艳、林智杰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韩波、蔡艳、林智杰分别于2015年至2016年期间从原任职单位离职，离职时间较久，且未对原任职单位劳动合同进行妥善保管，目前已无法找到原任职单位劳动合同。



GRANDWAY

**核查结论：**

1. 马强等人入职发行人时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已签署并生效的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约定的情形，发行人或相关人员未来涉诉风险较小，且相关人员已承诺，如果未来其与上述原任职单位就竞业限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事项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若对六合宁远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六合宁远及其子公司的损失均由其本人承担；

2.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认为相关员工无需承担竞业禁止义务的依据充分；

3. 由马强配偶段小丽取得六合宁远有限新增股权，不存在规避竞业禁止或监管要求的情形，亦不违反竞业禁止义务；

4. 根据韩波、蔡艳、林智杰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韩波、蔡艳、林智杰分别于 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从原任职单位离职，离职时间较长，且未对原任职单位劳动合同进行妥善保管，目前已无法找到原任职单位劳动合同。

### 三、关于营业收入与毛利率（《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6）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主营化学合成 CRO、化学合成 CDMO、药物分子砌块业务能够为全球制药企业、创新药公司和 CDMO/CMO 企业等新药研发机构提供覆盖小分子新药研发各阶段的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

（2）报告期各期，CDMO 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6.66%、46.22%、51.31% 和 57.50%，逐年上升的原因主要为生产规模效应显现、来自原有客户老项目的收入和境外收入占比提升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49.74%、48.88%、44.45% 和 44.48%，整体呈下降趋势。

（3）发行人药物分子砌块业务包括贸易模式和自产模式。发行人根据自身的质量控制标准对外购的药物分子砌块进行质量检测，检测合格后放行出库。

（4）报告期内，Davos Chemical Corp 向发行人采购的 CDMO 服务最终客户主要为 Mirati Therapeutics, Inc.。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主营 CRO 与 CDMO 相关业务的划分标准及依据，是否



GRANDWAY

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化学合成 CRO、化学合成 CDMO 业务中，按主要交付产品与主要提供服务为分类，列示相关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主要客户情况，主要交付产品与主要提供服务业务的关系与差异。

(2) 结合老项目及境外项目的收入占比变动及原因、毛利率和毛利贡献率、规模效应具体体现等，定量分析报告期各期 CDMO 业务毛利率较高且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对外购药物分子砌块进行检测的主要项目、检测标准，检测外购分子砌块后对外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外购分子砌块是否涉及第三方专利期内产品，如涉及，请说明报告期内未获得授权并处于第三方专利期内的分子砌块产品销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合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4) 结合 Davos Chemical Corp 向发行人采购服务内容、合同条款等，说明发行人与 Davos Chemical Corp 及 Mirati Therapeutics, Inc. 的销售模式，销售过程中发行人与上述主体之间的货物流、资金流、发票流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采用上述模式销售的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及主要客户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信息，以了解发行人外购分子砌块产品后进行检测验证其结构和纯度等指标后向客户销售的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从事药物分子砌块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数量及取得相关专利情况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 查询《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了解发行人外购分子砌块是否涉及侵犯第三方专利的法律风险；

3.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以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导致争



GRANDWAY

议、纠纷的情形；

4. 查阅发行人防范侵犯专利相关风险的内控制度，以了解发行人的风险防范机制。

#### 核查内容：

（一）说明对外购药物分子砌块进行检测的主要项目、检测标准，检测外购分子砌块后对外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外购分子砌块是否涉及第三方专利期内产品，如涉及，请说明报告期内未获得授权并处于第三方专利期内的分子砌块产品销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合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1. 说明对外购药物分子砌块进行检测的主要项目、检测标准，检测外购分子砌块后对外销售符合行业惯例

#### （1）外购药物分子砌块进行的检测主要项目、检测标准

发行人外购药物分子砌块需要经过结构验证和纯度精准测量，以保证药物分子砌块产品符合客户的需求，主要检测项目如下：

检测项目	使用的仪器设备	检测方法	检测标准
氢核磁共振（H-NMR）	布鲁克核磁共振仪	超导脉冲傅里叶变换核磁共振波谱测试方法通则（JY/T 0578-2020）	根据不同客户对药物分子砌块产品要求不同制定合适的检测标准
定量核磁（Q-NMR）	布鲁克核磁共振仪		
高效液相色谱（HPLC）	高效液相色谱仪	高效液相色谱仪（GB/T 26792-2019）	
气相色谱（GC）	气相色谱仪	实验室气相色谱仪（GB/T 30431-2020）	
水分含量	卡尔费休水分测定仪	卡尔·费休容量法水分测定仪检定规程（JJG 1154-2018）	
熔点测定	熔点仪	熔点测定仪（JB/T 20204-2022）	

#### （2）检测外购分子砌块后对外销售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皓元医药和其他经营药物分子砌块业务的公司毕得医药均存在外购分子砌块后经过质量研究、分子结构确证和纯度精准测量等工作后对外销售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存在检测外购分子砌块后对外销售	具体情形
<b>同行业可比公司</b>		
皓元医药	是	公司对外购化合物要完成产品设计筛选、质量研究、纯化精制、晶型盐型研究、溶解性实验和活性验证实验以及稳定性、安全性和存储运输条件研究等流程后才能成为可供客户研发实验使用的药物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产品，上述过程是公司在药物小分子化合物开发领域长期研究和技术积累的结果，是公司多年来建立的研发和质量体系以产品形式对外的延伸应用。
药石科技	未披露相关内容	
<b>其他经营药物分子砌块业务的公司</b>		
毕得医药	是	由于药物分子砌块单一产品的需求量很小，且公司受制于合成反应生产场地限制，所以在化学合成阶段，公司存在三种模式：一、对于合成难度大的分子砌块，公司在内部实验室合成；二、对于合成难度相对较高的分子砌块，公司在合成路线调研评估、技术指标确认后，自主研究合成路径后由外部供应商完成化学合成；三、对于合成相对简单或供应商有更强合成优势的分子砌块，公司提供分子砌块化学结构后直接向其采购产品。……无论内部合成和外部合成，公司需要进行分子结构确证和纯度精准测量，以保证分子砌块符合新药研发机构的需求，公司所有分子砌块及科学试剂均为自主研发设计，均为自有品牌。

综上所述，发行人外购分子砌块产品后进行检测验证其结构和纯度等指标后向客户销售的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2. 外购分子砌块是否涉及第三方专利期内产品，如涉及，请说明报告期内未获得授权并处于第三方专利期内的分子砌块产品销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外购分子砌块不涉及第三方专利期内产品

① 药物分子砌块本身不属于专利保护产品

药物分子砌块是指用于设计和合成构建候选活性药物分子的原料化合物。公司以药物分子砌块研发起家，多年来密切跟踪小分子药物研发热点和新药物实体分子动态，凭借自身在有机合成和药物化学方面的技术优势，并结合对新药研发过程的深刻理解，及时开发出结构新颖、功能多样的药物分子砌块，构筑起了具有一定规模的药物分子砌块库，能够为新药研发企业在药物研发各个阶段提供用于化合物修饰等用途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



发行人销售的药物分子砌块主要用于设计和合成构建候选活性药物分子的原料化合物，并非经过修饰的工具化合物，该类分子通常结构较为简单，不具有药物活性，而是药物活性分子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皓元医药销售的产品中涉及第三方专利的主要是工具化合物产品，该类产品是具有生物活性和生理作用及潜在成药性的小分子化合物。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授予专利的发明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根据《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二部分第五章第 3.1 节的相关规定，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具备实用性，应当在新颖性和创造性审查之前首先进行判断；根据《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二部分第十章第 5.1 节的相关规定，专利申请要求保护一种化合物的，如果在一份对比文件里已经提到该化合物，即推定该化合物不具备新颖性，但申请人能提供证据证明在申请日之前无法获得该化合物的除外。

对于药物分子砌块产品，由于其从技术上应用于或服务于新药研发的筛选之前，此时其目标化合物尚不具备我国专利法意义上的用途或效果，所以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本身也更不具备专利法意义上的用途或效果，无法满足授予专利权的前提条件。因此，药物分子砌块产品通常无专利保护。

## ②药物分子砌块合成路径可通过专利进行保护

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本身虽然不满足《专利法》保护范围，但部分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合成生产技术属于受发明专利保护的客体。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内控措施，防范药物分子砌块研发过程中出现侵权问题。如发行人在药物分子砌块接单及研发过程中，首先会进行知识产权风险评估，通过在 Scifinder 数据库上进行产品检索，确定其是否涉及专利保护。如果没有则可以启动正常路线设计，如涉及专利保护则首先需要确定合成路线的专利期限是否失效，如果失效则相关专利信息可以使用；如果在专利期内，则公司技术支持团队对其专



GRANDWAY

利路线及专利保护范围进行认真研读及评估，确认设计路线是否相似、是否涉及专利保护内容和范围、是否能获得专利授权等。

发行人确认不存在销售第三方专利期内产品的情形，且发行人专门设立了专利及知识产权管理规定，严格防范侵犯专利方面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事项引致的纠纷或诉讼。

## (2) 发行人专利情况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售的药物分子砌块数量超 10,000 种。发行人申请并取得授权的相关发明专利数量为 20 项，占发行人药物分子砌块产品种类比例约为 0.20%。

从事药物分子砌块相关业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IPO 时，其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数量及取得相关专利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数量	发明专利数量(项)	发明专利数量占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数量比例
药石科技	约 30,000 种	23	0.08%
阿拉丁	约 22,000 种	11	0.05%
泰坦科技	约 33,500 种	26	0.08%
皓元医药	超 30,000 种	34	0.11%
发行人	超 10,000 种	20	0.20%

注：数据来源于相关公司招股说明书；阿拉丁、泰坦科技招股说明书中未单独披露其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数量，上表中相应数量为其披露的化学试剂产品数量。

由上表可见，从事药物分子砌块业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数量与专利数量之间不存在必然关系，发行人专利数量占该类产品数量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无重大差异，相关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此外，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或上市申报文件，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药石科技、阿拉丁、泰坦科技、皓元医药最近三年均不存在因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引致的诉讼。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销售第三方专利期内产品的情形，与药石科技、阿拉丁、泰坦科技、皓元医药等同行业国内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 3. 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合规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面向新药研发企业、科研单位及院校销售药物分子砌块，供其

科学研究、药证申报使用，产品提供量级较小。为防止侵犯其他公司的专利，从而造成专利和知识产权纠纷，以及防止公司的知识产权流失而进行专利申请及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发行人建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保护部门，制定了专利及知识产权管理规定。其中与防范侵犯专利方面的风险相关的规定和操作流程指引具体如下：

5.1 市场部报价专员接到询价后，对于客户提供了明确的属于客户知识产权的技术包，则公司不需要对这种项目询价做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只需要严格遵守公司关于 IP 保护的相关 SOP 规定执行，严格保护客户的知识产权。

5.2 市场部报价专员接到询价后，客户没有提供属于其知识产权的技术包，则需要公司进行知识产权风险评估，通过在 Scifinder 数据库上进行产品检索，确定其是否涉及专利保护。如果没有则可以启动正常路线设计及报价程序。

如果涉及专利保护，则依据以下两种情况进行分别处理：

#### 5.2.1 产品分子结构被专利保护

产品的分子被专利保护，则要和客户核实此分子的现阶段及后期的应用。如果此分子只用于研发阶段，则公司可以进行路线设计及报价工作。如果客户需要此分子进行相关的药物合成，并计划运用此化合物为中间体或片段，然后进行后续的 IND 申报，则需要让客户提供明确的证明是否专利持有人授权其可以使用并生产此化合物，如果提供授权书，则公司可以进行报价及生产。如果提供不了确定的授权书，则市场部人员需拒绝进行报价。

#### 5.2.2 产品分子的合成路线被专利保护（分子本身未被专利保护）

5.2.2.1 首先需要确定合成路线的专利期限是否失效，如果失效则相关专利信息可以使用。

5.2.2.2 如果在专利期内，则需要公司技术支持团队对其专利路线及专利保护范围进行认真研读及评估。

a. 公司设计的路线完全与专利路线不一致，则按公司询报价流程进行。

b. 在路线无法完全避开专利路线时，则需要对专利保护内容和范围进行研究，避开其保护内容，进行报价。

c. 对于无法避开专利，同时分子也是大量生产的情况下，需要和客户进行协商，如果确为非常有报价意愿生产的分子，则需要和专利持有人进行协商及



GRANDWAY

竞标来确定是否能获得专利授权。

### 5.3 对于公司在项目合成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规定

5.3.1 合同中对于涉及未发表专利的知识产权一定要明确知识产权的归属问题。

5.3.1.1 合同明确归属于客户的知识产权，要严格遵守公司 IP 保护相关 SOP，杜绝泄密事件，如有泄密事件，则依据公司 IP 事件应急制度进行处理。

5.3.1.2 对于公司自身的知识产权，经过评估后可以申请专利的，首先和客户进行协商，如果客户不同意进行专利申请，则在保护客户利益的前提下，放弃专利申请。如经客户确认可申请专利，应及时提交知识产权部进行专利申请，而对于申请专利不容易通过，同时确有新颖和创新的方面，要及时纳入公司 Know-how 知识库，同时严格控制接触者，确保公司知识产权的保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以及防范机制，以防范侵犯专利方面的风险，保证发行人药物分子砌块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及合规经营。

#### 核查结论：

发行人检测外购分子砌块后对外销售符合行业惯例；外购分子砌块不涉及第三方专利期内产品，不存在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合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 四、关于主要客户信诺维（《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8）

#####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上海杏泽兴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杏泽兴禾）和杭州杏泽兴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杏泽兴福）合计持有发行人 3.96% 的股份。上海杏赫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杏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杏泽兴福合计持有信诺维 7.45% 的股份。前述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杏泽投资），发行人现任董事陈海刚为杏泽投资合伙人。陈海刚于 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信诺维监事。



GRANDWAY

(2) 目前信诺维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尚无产品上市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信诺维及其关联方杏联药业的收入分别为 1,272.08 万元、2,816.00 万元、3,931.93 万元和 953.64 万元，占主营业务的比重分别为 7.61%、10.31%、9.33%和 4.05%。

请发行人：

(1) 结合杏泽兴禾和杏泽兴福入股前后发行人向信诺维销售金额变动情况，说明陈海刚、杏泽投资等在发行人与信诺维业务合作中的角色和作用；结合与信诺维业务销售的主要合同条款、同类产品或服务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毛利率对比情况，说明向信诺维销售价格公允性。

(2) 说明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审议关联交易时是否充分考虑股东与客户、供应商的股权关系，相关股东、董事是否回避表决，是否能够防范通过关联交易进行的利益输送。

(3)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占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采购金额比重、信诺维及其关联方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信诺维相关研发产品进展及市场空间，说明信诺维向发行人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 访谈信诺维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信诺维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查阅信诺维官网并检索 NMPA 网站、丁香园 Insight 数据库，了解发行人与信诺维合作的新药项目的研发进展情况；

2. 获取发行人与信诺维之间的交易明细，并与前五名客户毛利率进行比对，分析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及历次三会决议，了解相关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股东回避情况；

4. 访谈信诺维董事会秘书，了解信诺维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查阅相关研



GRANDWAY

究报告，了解信诺维与发行人合作的相关研发项目的市场空间。

**核查内容：**

（一）结合杏泽兴禾和杏泽兴福入股前后发行人向信诺维销售金额变动情况，说明陈海刚、杏泽投资等在发行人与信诺维业务合作中的角色和作用；结合与信诺维业务销售的主要合同条款、同类产品或服务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毛利率对比情况，说明向信诺维销售价格公允性

1. 结合杏泽兴禾和杏泽兴福入股前后发行人向信诺维销售金额变动情况，说明陈海刚、杏泽投资等在发行人与信诺维业务合作中的角色和作用

（1）杏泽兴禾和杏泽兴福入股前后发行人向信诺维销售金额变动情况

①发行人与信诺维主要合作的项目情况

发行人向信诺维提供的化学合成 CRO 和化学合成 CDMO 服务涉及的信诺维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适应症	首次合作时间	首次合作时所处阶段	截至目前所处阶段	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XNW4107	抗感染	2018年6月	临床前	临床 III 期	772.93	1,422.03	1,350.54	1,235.03
XNW1011	肿瘤	2019年2月	临床前	临床 II 期	-	1,234.99	258.06	14.36
XNW11008	抗感染	2020年3月	临床前	IND 申报准备	180.71	880.92	188.45	-
其他		-	-	-	-	16.65	571.41	22.69
合计		-	-	-	953.64	3,554.59	2,368.46	1,272.08

除上述主要研发项目外，发行人还为信诺维 XNW14010、XNW5004 等研发项目提供过部分化学合成 CRO 和化学合成 CDMO 服务。

②杏泽兴禾和杏泽兴福入股前后发行人向信诺维销售金额变动情况

时间	事件
2018年1月	发行人与信诺维建立合作关系
2018年6月	发行人与信诺维就其主要研发管线 XNW4107 开展合作
2018年9月	杏泽兴禾参与发行人 C 轮融资并签署相关融资协议



GRANDWAY

2019年1月	陈海刚开始担任发行人董事
2019年8月	杏泽兴禾受让发行人历史股东歌斐钥韧退出的部分老股
2020年6月	杏泽兴福参与发行人D轮融资并签署相关融资协议

2018年至今，发行人向信诺维销售金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向信诺维销售金额	953.64	3,554.59	2,368.46	1,272.08	142.20

由于发行人向信诺维提供的主要为化学合成 CDMO 服务，其交付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建立合作当年（2018 年度）实现的销售收入较少。从各期获取订单金额变动情况更能反映双方合作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从信诺维获取订单金额	215.77	3,918.52	3,488.82	1,374.26	1,287.80[注]

注：2018 年度订单金额 1,287.80 万元中 1,265.65 万元为杏泽兴禾投资发行人前（即 2018 年 9 月前）获取，占比 98.28%。

由上表可见，在 2018 年 9 月，杏泽兴禾入股发行人之前，发行人就已经与信诺维就其主要研发管线 XNW4107 建立了合作关系，入股前后订单金额无显著变化。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与信诺维签署的订单金额较 2018 和 2019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随着信诺维研发项目的不断推进，其对相关中间体的需求量不断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①信诺维 XNW4107 项目于 2020 年获批 I 期临床，当期订单金额增加较多；②信诺维 XNW1011 项目于 2019 年启动 I 期临床，并于当年与杏联药业合作开发 XNW1011 项目自身免疫相关适应症的研究，2021 年启动 II 期临床相关准备工作，相应订单金额逐年增长；③信诺维 XNW11008 项目于 2021 年完成阶段性研究工作，进入 IND 申报准备阶段，相关的工艺研发需求较多。

## （2）陈海刚、杏泽投资等在发行人与信诺维业务合作中的角色和作用

发行人股东杏泽兴禾、杏泽兴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杏泽兴禾、杏泽兴福合计持有发行人 3.96% 的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



GRANDWAY

陈海刚于 2016 年 9 月至今在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监事

职务；曾于 2017 年 5 月起担任信诺维监事，并于 2020 年 12 月卸任；自 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系发行人股东杏泽兴禾、杏泽兴福向发行人提名的董事。陈海刚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期间，不具体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在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涉及与信诺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陈海刚均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发行人股东杏泽兴禾、杏泽兴福及董事陈海刚均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行使股东及董事权利。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发行人的股东、董事权利均不存在“一票否决权”；且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均需要回避表决。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在审议涉及发行人与信诺维交易事项的议案时，发行人股东杏泽兴禾、杏泽兴福及董事陈海均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杏泽兴禾、杏泽兴福及董事陈海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股东、董事权利，作为关联股东、关联董事时均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未在发行人与信诺维业务合作中起到关键决策作用。

## 2. 结合与信诺维业务销售的主要合同条款、同类产品或服务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毛利率对比情况，说明向信诺维销售价格公允性

### (1) 发行人与信诺维业务销售的主要合同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信诺维签署的主要合同按结算模式不同分为两类，具体情况如下：

#### ①FFS 类业务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合同内容	创新药中间体 X 的研发、定制生产
技术内容、形式和要求	进行 X 中间体工艺开发、质量研究等药学研究，具体为：1、定制合成；2、原料药生产工艺；3、产品质量控制技术；4、质量研究方法
服务期限	订单下达后启动项目，在项目启动后 N 个月（或 N 天）内向甲方交付约定数量的中间体和质量标准
研究开发经费	N 元
支付及结算方式	按阶段付款



GRANDWAY

验收标准和方式	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应达到合同所列技术指标标准
合同有效期	项目完成后自动终止
风险责任	如项目执行中出现难以预料的技术问题，乙方因解决技术问题导致不能按期完成的，双方应协商一致，适当延长项目期限，如产生额外费用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署补充合同予以约定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约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三十日内不能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本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②FTE 类业务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服务期限	N 个月
FTE 数量	N 个
人员变动	若甲方或乙方有调整，提前告知对方
研究内容	由甲方安排研究内容，乙方研发人员具体执行
FTE 经费	每个 FTE 价格为 N 元/月/FTE，价格包括人员人工、场地、一般检测费、基本材料费等
额外费用	昂贵材料费等，超出合同约定部分由甲方承担；若需第三方分析检测，需提前告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执行并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支付及结算方式	按月支付 FTE 服务费，即每月度支付 N 元，外加昂贵材料费及特殊化学分析及纯化服务等费用
付款期限	乙方于项目启动之日开始，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资料及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风险责任	如项目执行中出现难以预料的技术问题，乙方因解决技术问题导致不能按期完成的，双方应协商一致，适当延长项目期限，如产生额外费用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署补充合同予以约定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约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三十日内不能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本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发行人和信诺维签署的销售合同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业务合同相关条款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 (2) 同类产品或服务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毛利率对比情况，说明向信诺维销售价格公允性

### ①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信诺维销售情况按业务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GRANDWAY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化学合成 CDMO	953.64	3,553.80	2,193.61	1,249.39
化学合成 CRO	-	-	172.35	22.43
药物分子砌块	-	0.80	2.50	0.26
合计	953.64	3,554.59	2,368.46	1,272.08

## ②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信诺维交易内容主要为化学合成 CDMO 业务，分别为 1,249.39 万元、2,193.61 万元、3,553.80 万元和 953.64 万元。

考虑到汇率风险、运输成本、不同客户对价格的敏感程度不同等因素，通常情况下境外客户定价略高于境内客户，导致境外客户毛利率整体高于境内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期前五名境内客户提供的化学合成 CDMO 业务毛利率与信诺维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毛利率
<b>2022年1-6月</b>				
1	信诺维	是	953.64	27.91%
2	诺华集团[注 1]	否	742.67	34.34%
3	凯莱英集团	否	497.96	44.93%
4	上海和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334.91	19.85%
5	北京加科思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否	230.09	43.50%
<b>2021年度</b>				
1	信诺维	是	3,553.80	36.86%
2	诺华集团	否	1,835.42	39.70%
3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1,400.44	42.24%
4	药明康德集团	否	1,138.14	33.30%
5	上海济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14.06	61.78%
<b>2020年度</b>				
1	诺华集团	否	3,396.22	39.68%
2	信诺维	是	2,193.61	36.74%
3	药明康德集团	否	665.68	33.85%
4	上海济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742.59	50.93%
5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467.20	70.19%



GRANDWAY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毛利率
<b>2019 年度</b>				
1	诺华集团	否	1,438.43	29.74%
2	信诺维	是	1,249.39	23.22%
3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361.12	24.44%
4	药明康德集团	否	243.07	29.61%
5	北京加科思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否	210.62	29.57%

注 1：诺华集团与发行人合作的主体包括苏州诺华制药科技有限公司、Novartis Pharma AG、Novartis Institutes for BioMedical Research, Inc.、诺华（中国）生物医学研究有限公司、苏州诺华医药科技研发有限公司等，此处仅统计境内主体。

通常情况下，发行人化学合成 CDMO 业务的定价与合成步骤的长短、合成路线的难易程度、使用反应釜的大小和数量、所需产品的量级、交付周期等相关，且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一些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同一客户不同期间或者同一期间不同客户之间都会存在一定的波动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信诺维提供的化学合成 CDMO 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3.22%、36.74%、36.86%和 27.91%，整体处于各期化学合成 CDMO 业务前五名境内客户中无关联第三方毛利率区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信诺维之间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说明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审议关联交易时是否充分考虑股东与客户、供应商的股权关系，相关股东、董事是否回避表决，是否能够防范通过关联交易进行的利益输送**

### 1.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的相关规则。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等会议已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批准或确认，相关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亦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



GRANDWAY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审批程序，相关内控措施能够被有效执行。

## 2. 审议关联交易时能够充分考虑股东与客户、供应商的股权关系，相关股东、董事回避表决，能够防范通过关联交易进行的利益输送

发行人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治理。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相关决策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事项	相关规定	对应制度
1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五十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2	董事会审议事项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3	股东回避表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方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4	董事回避表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5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GRANDWAY

	以明确； (三)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 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	---	--

上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充分考虑股东与客户、供应商的股权关系，相关股东、董事回避表决，能够防范通过关联交易进行的利益输送。

(三)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占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采购金额比重、信诺维及其关联方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信诺维相关研发产品进展及市场空间，说明信诺维向发行人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1. 发行人向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占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采购金额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占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采购金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信诺维</b>				
向信诺维销售金额	953.64	3,554.59	2,368.46	1,272.08
占比[注]	5-10%	15%-20%	15%-20%	10%-15%
<b>杏联药业</b>				
向杏联药业销售金额	-	377.34	447.53	-
占比	-	5%以下	10%-15%	-

注：占比相关数据经信诺维相关人员访谈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信诺维销售金额分别为 1,272.08 万元、2,368.46 万元、3,554.59 万元和 953.64 万元，占信诺维采购金额的比重在 5%至 20%之间存在一定波动，主要与其相关研发项目推进的阶段有关，具有合理性。



GRANDWAY

2. 信诺维及其关联方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信诺维相关研发产品进展及市场空间

## (1) 信诺维及其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信诺维作为一家创新药研发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有药品实现商业化并取得销售收入，公司的研发投入每年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持续增长，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2020年度，信诺维陆续完成C轮和Pre-IPO轮融资，累计融资金额超过10亿元，预计能够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支撑在研项目的研发。

信诺维致力于打造最好的靶向治疗平台、抗生素平台和PROTAC平台，目前有6个品种已在临床阶段，多个产品在临床前阶段，在肿瘤、抗感染和代谢疾病等领域重点布局。核心产品有BLI抑制剂、BTK抑制剂、hURAT1抑制剂、PORCN (Wnt) 抑制剂等，均为全球领先的新一代产品。

## (2) 信诺维相关研发产品进展及市场空间

### ①XNW4107

XNW4107是信诺维自主研发的新一代 $\beta$ -内酰胺酶抑制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XNW4107复杂性尿路感染和细菌性肺炎两个适应症III期临床已获FDA批准。

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中国治疗多重耐药革兰阴性菌感染的抗菌药市场保持稳定增长，从2016年的140亿元增至2020年的189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7.9%。尽管受疫情影响，2020年的中国多重耐药革兰阴性菌感染的抗菌药市场较2019年略有下降，但整体仍呈现上升趋势，从2020年至2025年，该市场将增长到339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12.4%，预计2030年将达到422亿元。

### ②XNW1011

XNW1011是信诺维自主研发的新一代共价可逆的BTK抑制剂，正在进行肿瘤适应症的临床试验，并与中国抗体联合开展自身免疫疾病的临床研究。在已经完成的一期健康人临床试验中，XNW1011展现了优异的安全性和药代动力学特性，有望在安全性、疗效以及适应症范围全面超越上一代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XNW1011已获批多个适应症的临床II期试验。

BTK被认为是治疗血液系统恶性肿瘤的重要靶点，BTK抑制剂也因此成为了血液瘤市场前景最好的药物。在过去的10年里，许多临床前和临床研究都在评估BTK抑制剂作为单一药物或与其他标准化疗、免疫治疗或靶向药物联合治疗各种癌症的疗效，以拓宽适应症和市场。



GRANDWAY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全球 BTK 抑制剂市场增长迅速，从 2016 年的 22 亿美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72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34.1%。预计到 2025 年，市场规模将以 22.7% 的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200 亿美元，并以 5.5% 的复合年增长率扩大到 2030 年的 261 亿美元。

### ③XNW11008

XNW11008 为信诺维自主研发的抗感染药物，针对多重耐药革兰氏阴性菌感染，市场空间广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XNW11008 已选定临床前候选化合物（PCC），处于临床注册申报（IND）前的准备阶段。

### 3. 信诺维向发行人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

信诺维作为一家创新药研发企业，已有 6 个品种处于临床阶段，多个产品在临床前阶段，在肿瘤、抗感染和代谢疾病等领域重点布局。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领域的专业 CRO/CDMO 服务提供商，能够提供小分子新药研发各阶段的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信诺维通过询价和综合对比后，将部分研发管线中的小分子药物中间体委托公司进行研发和生产，部分项目委托其他 CRO/CDMO 企业进行研发。

综上所述，公司与信诺维属于上下游关系，双方合作系基于各自业务需求而发生，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4. 信诺维向发行人采购的可持续性

信诺维与发行人合作的相关研发管线均具有广泛的市场空间，且目前进展较为顺利。未来随着信诺维上述研发管线持续推进，发行人与信诺维之间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GRANDWAY

#### 核查结论：

1. 杏泽兴禾和杏泽兴福入股前后，发行人获取的信诺维订单金额无显著变化，2020 年和 2021 年订单金额增加与信诺维相关研发项目的推进相匹配；发行

人股东杏泽兴禾、杏泽兴福及董事陈海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股东、董事权利，作为关联股东、关联董事时均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未在发行人与信诺维业务合作中起到关键决策作用；发行人向信诺维提供的服务主要为化学合成 CDMO，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与信诺维之间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 根据发行人内部制度规定审议关联交易时能够充分考虑股东与客户、供应商的股权关系，相关股东、董事回避表决，通过履行以上决策程序，能够防范通过关联交易进行的利益输送；

3. 信诺维虽尚未有商业化产品，但 2020 年度其陆续完成 C 轮和 Pre-IPO 轮融资，累计融资金额超过 10 亿元，预计能够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支撑在研项目的研发；信诺维与发行人合作的相关研发管线均具有广泛的市场空间，且目前进展较为顺利，未来随着信诺维上述研发管线持续推进，发行人与信诺维之间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 五、关于业务推广费（《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9）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主要通过互联网推广、行业展会推广和海外服务商推广等方式进行客户开发和订单获取。

（2）报告期内，发行人佣金及推广费增长较快，分别为 105.91 万元、349.14 万元、763.63 万元和 759.11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8.73%、22.85%、34.72%和 54.98%。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销售及推广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2）说明佣金及推广费用中各期明细费用的构成情况、变动情况及主要支付对象；报告期各期佣金及推广费用与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佣金及推广费规模和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相关费用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



GRANDWAY

(3) 结合相关推广服务商主营业务、资质、服务能力、所在国家或地区、与发行人合作历史、规模、员工人数等，说明发行人选取服务商的具体标准，各服务商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服务效果、定价方式及价格公允性，推广商与所提供服务的匹配性，推广服务过程的合法合规性；与发行人合作的服务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开展合作或主要业务方向非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与该等服务商合作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互联网推广协议、发票及记账凭证等资料，查阅发行人网络推广信息，以核查发行人网络推广费用支付以及推广内容情况；
2. 查阅发行人参与行业展会的现场照片、参会协议、发票及记账凭证等资料，以核查行业展会推广费用支付等情况；
3. 查阅发行人与海外服务商的合作协议、付款及记账凭证等资料，取得发行人主要海外服务商的确认文件，以核查发行人通过海外服务商推广费用支付、主要海外服务商与发行人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4.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销售模式情况进行比较，分析上述模式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5. 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消费者协会及百度搜索引擎等的公开披露信息，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虚假宣传、商业贿赂而被立案调查或被行政/刑事处罚的情形。

核查内容：

(一) 结合相关推广服务商主营业务、资质、服务能力、所在国家或地区、与发行人合作历史、规模、员工人数等，说明发行人选取服务商的具体标准，各服务商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服务效果、定价方式及价格公允性，



GRANDWAY

推广商与所提供服务的匹配性，推广服务过程的合法合规性；与发行人合作的服务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开展合作或主要业务方向非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与该等服务商合作的合理性

1. 结合相关推广服务商主营业务、资质、服务能力、所在国家或地区、与发行人合作历史、规模、员工人数等，说明发行人选取服务商的具体标准，各服务商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服务效果、定价方式及价格公允性，推广商与所提供服务的匹配性，推广服务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1) 推广服务商主营业务、资质、服务能力、所在国家或地区、与发行人合作历史、规模、员工人数等基本情况



GRANDWAY

公司主要推广服务商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资质、服务能力、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服务效果、定价方式及价格公允性

等说明如下：

序号	服务商名称	基本情况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服务内容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服务效果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注册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规模	员工人数						
1	Hitesh Patel inc	美国	2008年	由 Hitesh Patel 和 Niketa Patel 持股	贸易业务，协助客户在欧美市场进行 CRO/CDMO 业务开发，项目管理，维护客户关系和跟踪订单情况	1.5 亿美元/年左右	10	在美国具有较好的市场渠道	通过 Philip Walker 介绍认识，后现场考察公司研发及生产能力。公司亦对其业务及模式进行了考察。后期随着公司研发和生产能力得到服务商及其代表的客户的逐渐认可，合作逐渐深入和扩大。	推荐并协助开发客户，收集市场信息，提供化学、商业发展和企业管理和企业战略的咨询服务，帮助六合宁进行项目管理、为六合宁远项目负责人员和销售人员提供相关培训，以提高他们的项目管理能力、销售能力等	按照终端客户价格与发行人向推广服务商报价的差额计算，具有公允性	协助开发了 DICE、DAVOS CHEMICAL CORP、Ventyx 等客户	否，除发行人外，还有 Viva biosciences (维亚生物)、Bioduro (保诺科技)、Glycosyn 等客户
2	Sino Chemsorce LTD	英国	2017年	Philip Walker 持股 100%	药物化学相关资讯业务	25-40 万欧元/年左右	5	在欧洲具有一定的市场渠道	Philip Walker 2017 年以前任职于 Apollo Scientific Ltd，发行人在与 Apollo Scientific Ltd 合作期间与	协助现有客户关系的日常维护、根据市场信息对药物分子砌块新产品提出建议、协助开发潜在客户、如有必要协	每产生服务日 \$1,000，双方谈判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协助开发并持续维护 Fast track sourcing 和 Merck 等客户	否，除发行人外还有 Hong Kong Jointec Shanghai Chemspec



GRANDWAY

序号	服务名称	基本情况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服务内容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服务效果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注册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规模	员工人数	专业能力						
									Philip Walker 结识。2017 年初, Philip Walker 从 Apollo Scientific 离职并创立 Sino Chemsources Ltd 从事分子砌块、油田化学品等化学相关领域的咨询和推广服务。	助参加展览	公允性		Corp 等客户	
3	TDD Consulting LLC	美国	2020 年	Danny Dinh 持股 100%	CRO/CDMO 相关市场咨询分析及产品推广	-	1	在美国具有一定的市场渠道, 并具有丰富的新药开发和项	创始人 Danny Dinh 曾在创新药企业 Allergan (后被 Abbvie 收购) 任职数年, 有丰富的工艺化学及项目管理经验, 熟悉新药研发外包策略及与 CRO 合作的流程	提供对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MP) 建议、帮助公司了解中美监管机构要求 (FDA&SFDA)、项目管理、客户关系维护等	\$3,600 固定费用; 每月最低 12 小时加额外工作范围, 若产生工作范围外工时, 则按 \$300 每小时支付, 双方谈判	提升公司管理项目能力、协助开发并持续维护 QURIENT CO.,LTD 等客户	是	



GRANDWAY

序号	服务商名称	基本情况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服务内容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服务效果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注册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规模	员工人数	专业能力						
4	Chempier INC	美国	2021年	Wang Jian 持股 100%	CRO/CDMO 相关市场咨询分析及产品推广	-	1	在美国具有一定的市场渠道	曾在 Vertex 任外包经理，主要从事 CRO/CDMO 供应商的管理工作，对 CRO/CDMO 行业较为熟悉，有较强的项目管理及沟通能力	协助六合宁远在美国和其他地区发展新的业务关系和销售机会，提高六合宁远品牌知名度，协助六合宁远参展	每月 \$15,000，双方谈判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协助开发并持续维护 Ensem Therapeutics, Inc. 等客户	是	
5	Regen Advisory LTD	香港	2019年	Guglielmo Di Piero 持股 100%	CRO/CDMO 业务相关市场咨询	-	1	在美国和欧洲具有一定的市场渠道	在 Apollo Scientific Ltd. 任职多年，熟悉医药中间体、药物分子砌块相关的国际贸易业务，对于与客户沟通、协调与客户之间的关系、订单跟踪等方面具	市场咨询、客户关系维护等	每月 \$4,000，双方谈判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搜集相关市场信息	是	



GRANDWAY

序号	服务商名称	基本情况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服务内容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服务效果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注册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规模	员工人数	专业能力						
6	Fast track sourcing	英国	2010年	由 A.Gray 和 N.Owen 持股	贸易为主	480 万美元/年左右	6	医药中间体等化工产品贸易商	有丰富经验 贸易商，与发行人正常购销往来过程中介绍客户，收取了部分佣金	介绍客户：Minakem	双方谈判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介绍客户：Minakem	否，除发行人在其他新发企业客户	
7	Chemsyn service	英国	2019年	Mei-Ching Fairfield 持股 100%	药物化学相关咨询业务	5-8 万美元/年左右	1	具有丰富的化学品相关进出口业务经验	在 Apollo Scientific Ltd. 任职多年，熟悉医药中间体、药物分子砌块相关的国际贸易业务，对于与客户沟通、协调与客户之间的关系、订单跟踪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提供欧洲和美国商业发展、客户关系维护；协助后勤、分析证明、化学品安全技术等事项	每产生服务日 \$400，双方谈判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协助持续维护 Fast track sourcing 等客户的订单执行情况	是	

## （2）服务商选取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需求在了解海外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后，结合海外服务商的行业资源、行业经验、服务水平、服务价格以及过往合作经验筛选海外业务推广服务供应商，一般选择在当地具有一定行业资源、客户资源、获客渠道以及 CRO/CDMO 或医药研发相关行业经验和能力的供应商。

推广服务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寻找潜在客户、搜集市场信息、协调和维护客户关系等服务，上述服务主要依赖于服务商核心人员的客户资源、行业经验以及客户渠道开发和维护、市场信息搜集、订单持续跟踪等专业能力，无需较大的人力资源投入。因此，相比较服务商团队人员规模，发行人更重视前者专业能力。

## （3）推广服务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经查验发行人互联网推广协议、发行人参与行业展会的参会协议、发行人与海外服务商的合作协议以及相关推广费用的付款及记账凭证等资料，发行人与互联网推广平台服务商、行业展会的举办方及海外服务商在合作过程中均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发行人制定了《反舞弊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员工职业行为进行规范，明确禁止商业贿赂行为，防止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及员工利益的行为。全体员工应该遵守公司行为准则、道德规范及国家、行业所涉及的法律、法规。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和《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业务推广相关的销售费用进行归集和核算，遵循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对公司经营活动中实际发生的销售和业务推广费支出内容、审批程序、付款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销售和推广费核算完整，不存在少计费用情况，亦不存在体外支付费用的情形。

上述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推广及咨询相关服务时，不存在以业务推广费等形式变相用于商业贿赂的情形。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因虚假宣传、商业贿赂而被立案调查或被行政/刑事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 2. 与发行人合作的服务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开展合作或主要业务方

## 向非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与该等服务商合作的合理性

### (1) 与发行人合作的服务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开展合作的情形

报告期内，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服务商，具体情况如下：

服务商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TDD Consulting LLC	2020 年	2020 年
Chempier INC	2021 年	2021 年
Regen Advisory LTD	2019 年	2020 年
Chemsyn service	2019 年	2019 年

医药推广服务业务核心系推广服务人员，较多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对当地的新药研发企业、商业模式和海外市场文化等方面较为了解，熟练掌握客户渠道开发和维护、市场信息搜集、订单持续跟踪等市场推广方式和服务内容，具备推广活动所需的专业能力。虽然部分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但大多数推广服务商为已经具有行业推广经验或客户资源的人员继续创业，不影响推广服务商短期内即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通过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具有合理性。

### (2) 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类似情形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泓博医药、诺泰生物亦存在通过海外服务商拓展海外市场的情况，且存在部分海外服务商成立时间较短即开始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核算科目	具体服务内容	海外服务商情况
泓博医药	药物发现、制药工艺的研究开发以及原料药中间体的商业化生产	海外销售代理佣金	海外销售代理佣金支出为支付给海外代理商的费用，代理商利用自身渠道资源为公司拓展海外客户、争取业务机会。考虑到代理商发挥的作用、终端客户资质、回款历史、能否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等因素，不同代理商的佣金存在差异。公司会在与代理商的合同中明确约定佣金率或金额。	2019 年至 2021 年度支付金额累计 5 万元以上的代理商共 7 家，其中 4 家成立于 2018 年至 2019 年。
诺泰生物	聚焦多肽药物及小分子化药领域，包括高级医药中间体或原料药的定制研发生产服务，以及自主	佣金	公司佣金均为为了开拓市场而支付的佣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在积极组建销售团队，完善销售模式；另一方面在目前公司资金和资源有限的情况下，通过向部分有客户资源优势的贸易商支付佣金的方式进行市场开拓，可以有效降低	2018 年至 2020 年，共向 12 家海外服务商支付了佣金，其中 4 家成立于 2017 年至 2019 年。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核算科目	具体服务内容	海外服务商情况
	研发的原料药制剂产品		市场开拓风险，提高客户开拓效率。公司将佣金计入销售费用。	

### 核查结论：

发行人一般结合海外服务商的行业资源、行业经验、服务水平、服务价格等筛选海外业务推广服务供应商，采购的服务内容、选择的服务方式、服务区域、服务能力符合业务需求，供应商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交易价格公允。业务推广费用用途准确、合理、合规，符合行业惯例及可比公司通行做法；部分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但大多数推广服务商为已经具有行业推广经验或客户资源的人员继续创业，不影响推广服务商短期内即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通过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具有合理性。

## 六、关于安全及环保事项（《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1）

###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22年5月3日，六合宁远实验室发生火灾。经北京市顺义区应急管理局调查确认，该事件系科研实验室突发意外事件，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发行人运营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使用及危险废物的产生和贮存等环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实施前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发行人生产经营中需消耗电力、蒸汽等能源动力。

### 请发行人：

（1）进一步分析说明火灾事件对生产排期、订单执行及交付、与下游客户合作关系等的影响，量化说明火灾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直接影响。

（2）说明主要原材料运输、生产、存放及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的主要风险节点的识别情况，防范措施设置、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安全隐患未识别或安全生产制度未执行的情形；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的主要流程、关键控制节点、整改情况，防范安全事故再次发生的主要措施及其有效性。



GRANDWAY

(3) 说明危险废物在移交第三方机构处置前如何贮存，相关贮存设施和仓库建造前是否进行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需经环保部门验收；上述危险废物运输是否由发行人承担，如是，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相应资质许可。

(4) 列表说明报告期内接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消防等部门现场检查的情况，包括涉及项目、发现问题及整改验收情况等，是否存在违反环保、安全、消防等相关规定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

(5) 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协议、供应商或其聘用的运输公司运输资质；查阅发行人安全内控制度、危险化学品台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安全培训记录及演习记录等文件并实地走访查验了发行人设置的警示标志、置备的个人防护用品以及安全防护设备，以了解发行人日常经营中的主要风险节点的识别情况以及防范措施设置、执行情况；

2. 查阅发行人在事件发生后修订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等资料，以了解发行人的整改措施以及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隐患；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文件、环保验收文件等文件；并实地查看发行人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处理危险废物的协议、第三方单位的业务资质、危险废物转运单等资料，以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的具体情况；

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消防等部门现场检查的台账、主管部门的检查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整改报告，



GRANDWAY

并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的抽查情况，以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接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消防等部门现场检查的情况；

5.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建设项目的立项、环评文件，取得烟台宁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建设项目建设时的节能审查情况；

6.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能源消耗情况，网络检索了主管部门的政策及重点用能单位名单，以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建设项目建设时的节能审查情况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核查内容：

（一）说明主要原材料运输、生产、存放及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的主要风险节点的识别情况，防范措施设置、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安全隐患未识别或安全生产制度未执行的情形；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的主要流程、关键控制节点、整改情况，防范安全事故再次发生的主要措施及其有效性。

1. 主要原材料运输、生产、存放及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的主要风险节点的识别情况，防范措施设置、执行情况

#### （1）运输方面

##### ①主要风险节点的识别情况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时，由供应商负责选聘物流公司运送至指定地点，原材料采购若涉及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将严格要求供应商选取具有专项运输资质的物流公司进行配送。

##### ②防范措施及执行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对于危险化学品，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进行运输。根据发行人陈述，在原材料入厂后，发行人会对运输企业资质、车辆资质、人员资质进行审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采购业务导致的运输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运输事项导致的相关处罚情形。

#### （2）生产、研发方面



GRANDWAY

发行人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的主要风险节点的识别情况、防范措施设置、执行情况如下：



GRANDWAY

		预防、控制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序号	部门	工艺步骤	作业步骤	主要风险节点的识别情况	工程技术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	个体防护	应急处置
1	生产部	投料	液体物料搬运	液体物料使用小车，大桶液体物料使用手推车、抱桶车，运输过程中可能存在砸伤、碰撞、物料撒漏	1. 手推车、抱桶车有防跌落措施； 2. 地面光滑、平整，无磕绊	1. 使用前对液压车进行检查； 2. 使用后液压车停放在指定位置	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定期教育、安全操作规程培训、防护用品培训、应急演练	穿戴防护手套、安全帽、防毒口罩、防护服、防静电工作鞋	1. 皮肤接触，立即用流动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 2. 眼睛接触，立即撑开眼睑，用洗眼器冲洗至少15分钟
2	生产部	投料	投料前检查	1. 釜内氮气置换不合格，氧含量超标，遇静电引发火灾； 2. 氮气泄漏，造成人员中毒和窒息	压力表、泄爆装置	1. 按要求进行置换2次，查看氮气压力是否正常； 2. 泄漏测试	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定期教育、安全操作规程培训、防护用品培训、应急演练	穿戴防护手套、安全帽、防毒口罩、防护服、防静电工作鞋	1. 发生火灾后根据物料特性进行灭火； 2. 发生氮气泄漏造成人员中毒，挪至有新鲜空气流通的地方，进行抢救或者拨打120就医
3	生产部	投料	液体加料	1. 静电产生； 2. 物料接触空气，抽料时空气进入釜内； 3. 管道破损，发生泄漏	1. 静电夹导； 2. 氮气加压转移物料； 3. 蠕动泵、闷抽、隔膜泵等加料时氮气保护； 4. 加料结束后反应釜惰化； 5. 投料前管路检查，确保完好	1. 在生产批记录上规定好投料时需穿戴的个人防护用品及投料方式； 2. 控制流速，小于1米/秒	生产前工艺进行培训	生产批记录上规定好需要穿戴的个人防护用品	发生火灾后根据物料特性进行灭火，人身伤害发生后，按照对应措施进行急救
4	生产部	投料	物料投料	加错物料品种、数量以及顺序，引发	N/A	1. 投料时双人确认；	生产前工艺进行培训	N/A	1. 停止投料； 2. 观察釜内压力及温度

预防、控制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序号	部门	工艺步骤	作业步骤	主要风险节点的识别情况	工程技术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	个人防护	应急处置
	部			反应异常升温、升压		2. 物料存放在暂存区，随用随取，用完拉走，现场避免同时存放两种原料			变化，采取相应措施； 3. 及时联系研发部
5	生产部	滴加	配液	1. 静电产生； 2. 物料接触空气，抽料时空气进入釜内； 3. 管道破损，发生泄漏	1. 静电夹导线； 2. 氮气加压转移物料； 3. 蠕动泵、闷抽、隔膜泵等加料时氮气保护； 4. 加料结束后反应釜惰化； 5. 投料前管路检查，确保完好	1. 加料前氮气惰化； 2. 在生产批记录上规定好投料时所需穿戴的个人防护用品及投料方式； 3. 流速控制，小于1米/秒	生产前工艺进行培训	生产批记录上规定好需要穿戴的个人防护用品	发生火灾后根据物料特性进行灭火，人身伤害发生后，按照对应措施进行急救
6	生产部	滴加	配液	加错物料品种、数量以及顺序，引发反应异常升温、升压	N/A	1. 投料时双人确认； 2. 物料存放在暂存区，随用随取，用完拉走，现场避免同时存放两种原料	生产前工艺进行培训	N/A	1. 停止投料； 2. 观察釜内压力及温度变化，采取相应措施； 3. 及时联系研发部
7	生产部	滴加	滴加	滴加速度过快，造成放热、产气	温度和压力报警设置	1. 工艺小试时必须识别出存在的风险DSC/RCL； 2. 滴加作业时缓	生产前工艺进行培训	生产批记录上规定好需要穿戴的个人防护用品	温度升高时立即进行降温操作，超压时紧急泄压，确保正常，联系研发部到场



预防、控制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序号	部门	工艺步骤	作业步骤	主要风险节点的识别情况	工程技术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	个人防护	应急处理
						慢进行，密切关注温度和压力变化； 3. 生产批记录中备注滴加速度			
8	生产部	升温	升温	1. 电磁阀故障； 2. 程序异常； 3. 开错介质； 4. 夹套积气	1. 设置温度压力报警； 2. 夹套使用前进行排气	1. 定期校验仪表； 2. 手动升降温操作时，双人确认，确保介质阀门不关闭； 3. 现场人员密切注意升降温情况	生产前工艺进行培训	N/A	联系研发部到场处置
9	生产部	分相萃取	分液过程	接收桶内有机蒸汽聚集，形成可燃环境，静电导除不良，有可能发生火灾	做好静电接地	1. 放料前做好氮气吹扫，放料中氮气保护； 2. 控制好放料速度，小于1米/秒； 3. 连接好排风设备	生产前工艺进行培训	生产批记录上规定好需要穿戴的个人防护用品	发生火灾后根据物料特性进行灭火，人身伤害发生后，按照对应措施进行急救
10	生产部	浓缩	浓缩结束	接收桶内有机蒸汽聚集，形成可燃环境，静电导除不良，有可能发生火灾	做好静电接地	1. 放料前做好氮气吹扫，放料中氮气保护； 2. 控制好放料速度，小于1米/秒； 3. 连接好排风设备	生产前工艺进行培训	生产批记录上规定好需要穿戴的个人防护用品	发生火灾后根据物料特性进行灭火，人身伤害发生后，按照对应措施进行急救

预防、控制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序号	部门	工艺步骤	作业步骤	主要风险节点的识别情况	工程技术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	个人防护	应急处置
11	生产部	离心	准备阶段	上翻盖离心机不是惰化环境	1. 有氮气保护和氮气惰化; 2. 可燃气体报警器	1. 对于不具备氮气保护的离心机, 不进行非极性易燃溶剂的离心操作; 2. 可离心溶剂清单	人员操作技能培训	按要求穿戴合适防护用品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预案
12	生产部	离心	物料使用桶进行转移及投料	物料转移时产生静电, 加料时静电释放	1. 导电材质的转料桶; 2. 设备接地; 3. 人体静电释放器	1. 非极性溶剂尽量使用管道密闭转移, 如果使用桶转, 必须使用导电材质; 2. 放料时控制速度; 3. 连接静电夹; 4. 增加氮气临时保护措施	人员操作技能培训	常规防护+呼吸防护+身体防护	1. 发生火灾后根据物料特性进行灭火; 2. 发生爆炸后立即启动火灾爆炸专项应急预案
13	生产部	离心	离心	上翻盖离心机不是惰化环境	1. 有氮气保护; 2. 可燃气体报警器	1. 对于不具备氮气保护的离心机, 不进行非极性易燃溶剂的离心操作; 2. 可离心溶剂清单	人员操作技能培训	常规防护+呼吸防护+身体防护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预案
14	生产部	离心	出料	立挂式离心机底阀堵塞(异常)	底阀疏通专用工具	禁止人工手动捅底阀的操作, 尽量使用氮气吹扫或者溶剂加入溶剂的方式	人员操作技能培训	常规防护+呼吸防护+身体防护	联系车间主管和研发部, 商议后再决定具体方式



GRANDWAY

预防、控制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序号	部门	工艺步骤	作业步骤	主要风险节点的识别情况	工程技术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	个人防护	应急处置
15	生产部	压滤	放料	过滤设备内不是惰化环境	静电接地	1. 生产批记录上注明开始过滤前氮气置换; 2. 操作流程作业指导	操作培训	常规防护+呼吸防护+身体防护	1. 发生火灾后根据物料特性进行灭火; 2. 发生爆炸后立即启动火灾爆炸专项应急预案
16	生产部	压滤	放料	反应釜底阀堵塞(异常)	底阀疏通专用工具	禁止人工手动捅底阀的操作, 尽量使用氮气吹扫或者溶剂加入溶剂的方式	人员操作技能培训	常规防护+呼吸防护+身体防护	联系车间主管和研发部, 商议后再决定具体方式
17	生产部	压滤	出料	出料时有静电产生	1. 静电夹; 2. 可燃气体报警器	对于使用非极性溶剂作为结晶溶剂和洗涤溶剂的, 出料时将压滤器拉至车间专用房间进行出料	人员操作技能培训	常规防护+呼吸防护+身体防护	1. 发生初期火灾后根据物料特性进行灭火; 2. 发生有不可控趋势时立即启动火灾爆炸专项应急预案
18	生产部	干燥	入料、取样、出烘包装	敞开操作产生静电	1. 良好的静电接地; 2. 静电释放器	控制出料速度	人员操作技能培训	常规防护+呼吸防护+身体防护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预案
19	生产部	干燥	粉碎过筛	机器过热	专用过筛房间+排风系统	阶段性操作	人员操作技能培训	常规防护+呼吸防护+身体防护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预案
20	生产部	干燥	粉碎过筛	粉尘过大	良好的排风系统	间歇性作业, 控制粉尘	人员操作技能培训	常规防护+呼吸防护+身体防护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预案

		预防、控制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序号	部门	工艺步骤	作业步骤	主要风险节点的区别情况	工程技术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	个人防护	应急处理
21	生产部	物料运输	接收物料	物料混放	存放专用区域	物料划区存放, 标识牌	人员技能、物料信息培训	常规个人防护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预案
22	生产部	物料运输	物料转移到投料区	洒落泄漏	物料转运车	相应 SOP 指导	人员技能培训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品	粉体物料使用工具进行收集, 液体洒落使用蛭石或吸附棉进行收集, 收集好的物料密封保存后委外焚烧处理
23	生产部	设备清洗	设备清洗	静电	可燃气体检测仪	清洗设备前先进行氮气置换, 控制高压水枪冲洗的压力和速度	人员操作技能培训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品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预案
24	生产部	过柱	装硅胶	粉尘较大	通风设施	控制装填速度, 减少粉尘	人员操作培训	常规防护+呼吸防护	人员转移至空气新鲜处后就医
25	生产部	过柱	过柱过程	润硅胶、上样、过柱、挖硅胶、过柱液敞口存放等	1. 静电连接; 2. 场所通风	操作流程指导、氮气保护	人员操作培训	常规防护+呼吸防护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预案
26	生产部	玻璃釜使用	生产过程中	釜内压力过高, 导致反应釜爆裂, 溶剂泄露	压力表、温度计	SOP 操作指导、生产过程时刻关注釜内压力	人员操作技能培训	常规防护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预案
27	生产部	废水 废液 废包装处理	包装淬灭	产生易燃气体	N/A	敞开通风的地点进行淬灭	SOP 指导培训、淬灭方案、人员操作技能培训	常规防护+呼吸防护+身体防护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预案

预防、控制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序号	部门	工艺步骤	作业步骤	主要风险节点的识别情况	工程技术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	个人防护	应急处置
28	生产部	废水 废液 废包装处理	包装 淬灭	含有高毒气体	配备检测仪	敞开通风的地点进行淬灭	SOP 指导培训、淬灭方案、人员操作技能培训	常规防护+呼吸防护+身体防护	1. 人员转移至空气新鲜处后就医，如出现休克症状立刻开展心肺复苏后就医； 2. 启动应急预案
29	生产部	废水 废液 废包装处理	存放	包装桶涨桶，泄漏	阴凉地点存放	定期排气、定期巡检	SOP 指导培训、淬灭方案、人员操作技能培训	常规防护	1. 如有人员受伤立即就医； 2. 如有着火现象使用灭火器扑灭； 3. 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30	研发部	工艺过程	物料 储存	危险物料长时间存储与禁忌物料接触可能造成火灾	N/A	使用后按操作流程淬灭、保护，大宗物料及时退库	实验室内部流程培训	常规防护	1. 泄漏用蛭石吸附收集，用水冲洗； 2. 初期火灾使用灭火器进行灭火
31	研发部	工艺过程	投料 前 准 备	需要氮气置换的操作，未经置换或置换不彻底可能造成火灾	通风橱	1. 研发报告操作要求； 2. 通风橱的正确使用	研发报告过会	常规防护	1. 泄漏用蛭石吸附收集，用水冲洗； 2. 皮肤接触，立即用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眼睛接触，立即撑开眼睑，用洗眼器冲洗至少 15 分钟；有明显外伤，立即使用对应药物，严重者立即送医
32	研发部	工艺过程	过程 控制	突然放热、放气，无法控制，造成反应剧烈、喷料、容器	设置通风橱，设置降温设备	1. 研发报告操作指导； 2. 安全性数据收	研发报告过会	常规防护	1. 泄漏用蛭石吸附收集，用水冲洗； 2. 初期火灾使用灭火器



		预防、控制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序号	部门	工艺步骤	作业步骤	主要风险节点的识别情况	工程技术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	个人防护	应急处理
				器爆炸		集			灭火; 3. 激活消防系统
33	研发部	工艺过程	旋蒸浓缩过程	物料性质不稳定, 易分解	设置通风橱	研发报告操作指导	研发报告过会	常规防护	发生过程不可控, 必须立即上报, 采取降温、隔离等措施。无效果须即刻撤出实验室
34	研发部	工艺过程	抽滤	危险物料抽滤可能造成起火	设置通风橱	1. SOP 指导; 2. 人员时刻监护; 3. 区域隔离	相关 SOP 培训、技能考核	常规防护	1. 应急准备, 相应的消防设施, 如灭火器、防火毯; 2. 初期火灾使用灭火器进行灭火
35	研发部	工艺过程	干燥	进出料粉尘暴露	反应设备放入通风橱内	1. 操作流程、SOP; 2. 个人防护	相关 SOP 培训	操作人员必须佩戴全面罩、劳保鞋、防护手套等	皮肤接触, 立即用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 眼睛接触, 立即撑开眼睑, 用洗眼器冲洗至少 15 分钟; 有明显外伤, 立即使用对应药物, 严重者立即送医
36	研发部	工艺过程	过柱	接收过柱液为半开放锥形瓶, 有静电会产生火灾	通风橱	1. SOP、操作流程; 2. 通风橱的正确使用	相关 SOP 培训	常规防护	1. 如有人员受伤立即就医; 2. 如有着火现象使用灭火器扑灭; 3. 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37	研发部	工艺过程	过柱中	过柱液洒落	通风橱	1. SOP、操作流程; 2. 通风橱的正确使用	相关 SOP 培训	常规防护	1. 如有人员受伤立即就医; 2. 如有着火现象使用灭



GRANDWAY

		预防、控制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序号	部门	工艺步骤	作业步骤	主要风险节点的识别情况	工程技术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	个人防护	应急处理
						使用			灭火器扑灭； 3. 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38	研发部	工艺过程	废液或母液临时存放	存量过大，一旦泄漏有火灾风险	设置落地通风柜	相关 SOP、存放数量限定	相关 SOP 培训	常规防护	1. 如有人员受伤立即就医； 2. 如有着火现象使用灭火器扑灭； 3. 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39	研发部	工艺过程	固体废物	非兼容性的固体废物放入同一个危废桶可能造成火灾	N/A	1. 相关 SOP 要求； 2. 日常巡检和检查	相关 SOP 培训	常规防护	1. 泄漏用蛭石吸附收集，用水冲洗； 2. 初期火灾使用灭火器进行灭火



### (3) 储存方面

发行人存储过程中的主要风险节点的识别情况、防范措施设置、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	工艺步骤	作业步骤	主要风险节点的识别情况	预防、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				
					工程技术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	个体防护	应急处置
1	仓库	物料储存	库房物料存储	甲类库物料种类、规格繁多，禁忌混放	分类仓库存放	合理规划物料管理、物料清单、物料性质识别、现场放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对物料信息不明确的，研发部进行确认后存放	定期对进出仓库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物料兼容性培训）、劳动防护用品培训、应急预案培训、演练	进出仓库穿戴防护服，防护手套、安全帽、防护眼镜、防静电鞋	发生火灾闪爆等事故，按照公司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2	仓库	物料储存	库房物料存储	甲类库物料存放过程中静电意外释放	采用不易产生火花材质地坪；设置静电接地条	桶装物料入库后进行静电消除（静电夹连接接地条）	定期对进出仓库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劳动防护用品培训、应急预案培训、演练	进出仓库穿戴防护服，防护手套、安全帽、呼吸防护用品、防护眼镜、防静电鞋	发生火灾闪爆等事故，按照公司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3	仓库	取样	液体取样	取样过程中遇静电或明火	液体取样间、静电接地	警示标识、按照 SOP 进行操作	经常性培训取样规范性操作	进出仓库穿戴防护服，防护手套、安全帽、呼吸防护用品、防护眼镜、防静电鞋	发生事故，根据现场情况及人员受伤情况进行救治或送医救治
4	仓库	取样	固体物料取样	取样过程中人员暴露于危害因素中	固体取样间、排风或吸风罩	警示标识、按照 SOP 进行操作	经常性培训取样规范性操作	进出仓库穿戴防护服，防护手套、安全帽、呼吸防护用品、防护眼镜、防静电鞋	发生事故，根据现场情况及人员受伤情况进行救治或送医救治

## 2. 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安全隐患未识别或安全生产制度未执行的情形

### (1) 主要安全隐患识别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风险分级管控体系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并在日常管理中重视安全隐患的排查，以确保能够及时发现并采取整改措施，消除隐患，同时注重对安全生产水平的持续提升。在排除安全隐患、提升公司整体安全生产水平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①公司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基础上，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例会管理制度》《安全费用管理制度》《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对具体的安全生产管理细节进行了规范；

②制定了《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隐患提案管理制度》，将隐患排查工作与各专业的日常管理、专项检查和监督检查等工作相结合，规定了现场巡检、隐患专项排查等隐患排查的频次，动员全体员工积极主动发现、上报安全生产隐患，建立和完善安全隐患治理工作的长效机制，有效消除事故隐患，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持续稳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③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EHS 部，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包括定期安全检查及经常性安全检查；

④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对场内安全阀、压力表、有毒、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等安全附件进行校验、检定；

⑤根据工作环境为员工配发安全帽、防毒面罩、防静电防护服等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指导、监督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强化安全意识，特种作业岗位人员保证持证上岗；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

⑥定期维护、更新防雷网、避雷针，配备车间静电跨接和人体静电导除器，并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检测；

⑦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安全标语、安全宣传专栏。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日常管理中重视消除安全隐患，并采取措施持续提升



GRANDWAY

安全生产水平，有效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 (2) 安全生产制度执行情况

发行人目前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例会管理制度》《安全费用管理制度》《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对具体的安全生产管理细节进行了规范。

为确保相关制度能够落实到位，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了公司管理层、职能部门及相关人员的安全职责。总经理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是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常务副总经理是公司安全生产运营的管理责任者，协助总经理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公司设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EHS 部，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开展日常安全工作。此外，公司其他部门及其安全负责人、部门员工需参加安全学习，在研发、生产中落实安全责任。

在实际执行方面，公司已编制了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事故现场处置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等；对员工开展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消防安全、应急救援、安全设施及个人防护用品使用维护等多个方面的培训；对新入职员工还就实验室安全基础知识、危险化学品安全基础知识、高压瓶安全使用、事故应急处理等内容进行入职培训；制定安全检查计划，对公司的消防灭火设施、安全防护设施、生产现场环境及生产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根据工作环境为员工配备了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聘请具有检验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对建筑消防设施及电气防火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以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并予以消除。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关安全生产制度，不存在安全生产制度未执行的情形。



GRANDWAY

3. 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的主要流程、关键控制节点、整改情况，  
防范安全事故再次发生的主要措施及其有效性

(1) 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的主要流程、关键控制节点

发行人主要安全生产内控管理制度、主要流程、关键控制节点如下：

序号	事项	内控管理制度	主要流程	关键控制节点
1	安全生产工作例会	《Bellen 北京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上海罕道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 等	六合宁远、上海罕道：公司级安全例会应每月召开一次，特殊情况每季度召开一次；部门级安全会议每月召开一次，时间由部门自定。 烟台宁远：公司级安全会议应每半年不少于一次；安全委员会会议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安全工作委员会会议每个月不少于一次；部门级安全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	按规定定期召开安全会议，提出安全隐患并进行整改
2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Bellen 集团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危险废物培训管理制度》 《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等	培训内容包括安全生产的制度、操作流程及应急措施；安全培训分为公司级、部门级和岗位级安全培训，针对新入职员工、特殊工种员工、接触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员工开展定期、不定期的教育培训；相关部门建立员工档案并对培训情况予以记录	员工入厂必须接受培训并考核。定期、不定期对新入职员工、特殊工种员工、“四新”员工展开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3	实验室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整改	《Bellen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Bellen 实验室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等	实验人员应佩戴防护用品，检查仪器设备性能，具备相关安全知识，保证有关化学反应的安全性并具备应急处置能力；实验室内严禁烟火，配备灭火设施，张贴有关安全标识；实验室各类试剂分类存放，防止撒漏、遗失；废物应按规定收集并到指定地点进行处理；及时发现和查明各种危险和事故隐患并督促整改	实验人员应遵守安全规范，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督促整改
4	生产车间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整改	《Bellen 安全隐患提案管理制度》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 等	公司应当安排岗位员工每天不定时对个人所负责区域进行隐患排查，包括思想、操作、设备等方面；针对安全隐患事项进行记录并逐级报告；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方案对隐患进行治理；定期召开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总结会议对相关工作进行总结部署	识别、确定隐患、危险和有害因素，制定整改措施并予以消除或控制
5	危险化学品管理	《Bellen 集团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Bellen 集团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等	由公司采购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采购工作，核对后入库；储存仓库应使用专用仓库并符合有关安全、消防的规定；相关	加强集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规范集团危险化学品



GRANDWAY

		度》《Bellen 集团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Bellen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	部门领用化学品需出具领用单，登记台账并采取安保措施，相关化学品需定量取用并依照其特性使用；废弃物应联系有关单位处置	品在采购、运输、装卸、储存、领用、处置等环节的管理
6	危险废物管理	《北京六合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措施》《危险废物产废环节安全操作规程》《危险废物交接管理制度》《危险废物事故预防与处理制度》等	公司应当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应分类进行，并做好台账，张贴警示标识；出入库应当对危险废物进行核查和记录；应当定期向环保部门申报登记；应当编制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并设置相应应急措施；应当对危险废物根据其特性分别倒入指定容器并转移给有关单位进行处置；工作人员应当进行相关培训	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分别进行收集、贮存、转移、处置的管理
7	仓库安全管理	《Bellen 实验室库房安全管理制度》《仓库安全管理制度》等	公司库房需配备专业人员并佩戴防护用品；库房内严禁烟火并安装通风、除静电设施等安全设施；相关管理人员应定期对库房检查、记录、汇报；危险化学品的存储应符合规定并分类设置；出入库应检查并登记；应安装电子监控系统并配备防盗管理人员	建立完善库房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规范仓库安全管理，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8	消防管理	《北京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上海罕道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汇编》《消防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等	公司消防设施、器材应符合相关标准并定期检测、维修；定期进行防火巡查并记录，督促整改存在的隐患；用火需审批，用火、用电需做好安全监督管理；易燃、易爆化学品应储存于库房，领用需履行相应手续；应当具备相应的火灾应急处理能力；其他措施如消防宣传培训、建立消防档案、定期召开例会等	明确消防安全职责、进行消防安全教育、执行消防检查、落实消防设施管理
9	应急救援措施管理	《Bellen 北京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Bellen 北京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制度》《北京六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汇编》《上海罕道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应急准备及响应控制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等	公司应当对事故风险进行评估并制定应急预案，报请审批后实施；采取预防为主的原则，定期消除安全隐患；事故发生后，针对不同的事故情形不同应对，但应把人的生命放在第一位，同时消除二次事故发生的因素，另外应当及时报警并报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应急行动并组织有关人员紧急撤离、疏散	规范对重大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应急响应、善后处置、调查与评估、恢复重建、信息的报告与保障、培训教育等关键事项
10	职业病	《职业病危害防治责	公司应对职业病相关事项进行	做好公司职业



GRANDWAY

	防治管理	任制度》《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职业病防治设施维护检修制度》《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等	申报；应当告知劳动者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及其后果，并将卫生检查结果告知劳动者；应定期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检修；应定期对作业场所进行检测，将结果告知劳动者并报告相关部门；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过高的，应当予以整改	病危害检测与评价工作，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	------	---	---	---

## (2) 防范安全事故再次发生的主要措施及其有效性

实验室失火事件发生后，发行人为防范安全事故再次发生，采取了一系列的整改措施，具体包括：

①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与隐患整改，加强全员主动安全意识，提倡隐患提案活动；加大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力度等；

②结合相关法律法规，重新修订了《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库房安全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并严格落实执行；

③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巩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如组织召开企业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会，聘请相关专家进行培训；组织公司 IT 团队开发在线培训系统，并组织完善公司所有人员的培训矩阵；强化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培训等；

④强化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强调“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理念，明确各部门、各角色的安全生产职责，如重新调整安全组织架构，明确安全管理机构职责；在各部门设置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来增强日常研发工作的安全管理等；

⑤加强应急管理，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增强员工应急处置能力，同时跟顺义区消防救援支队进行警民互动，邀请顺义区消防救援支队对公司员工进行消防设施实操培训与考核；

⑥强化本质安全管理，探索新技术、新科技、新设备进行安全研发工作，如加大了安全评估设备投入，新增一台 RC1（全自动反应量热仪）；采购更多集成化、智能化设备，提升实验器材安全性等。



GRANDWAY

综上所述，发行人建立了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主要流程、关键控制节点明确清晰。对本次实验室失火事件，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且该等整改措施均已落实，上述整改措施可有效降低安全生产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 说明危险废物在移交第三方机构处置前如何贮存，相关贮存设施和仓库建造前是否进行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需经环保部门验收；上述危险废物运输是否由发行人承担，如是，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相应资质许可

### 1. 危险废物在移交第三方机构处置前的贮存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建设项目	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位置
1	六合宁远	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改扩建项目[注 1]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转移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实验室楼体外东北角设危险废物暂存库 1 处，建筑面积约 60 m <sup>2</sup> 。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配置有导流沟、泄漏收集池
2		Bellen（宁远集团）总部基地及医药研发服务（CRO）中心建设项目	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塑料桶集中收集后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转移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0 号楼地下 2 层设危险废物暂存场 1 处，建筑面积约 60 m <sup>2</sup> 。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配置有导流沟、泄漏收集池
3	烟台宁远	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转移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东厂南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 1 处，建筑面积 367.5 m <sup>2</sup> 。仓库内部进行了分区，地面做环氧地坪防渗处理
4		烟台宁远药业有限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	



GRANDWAY

		公司创新药的原料药研发、中试一体化项目	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转移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研发生产服务（CDMO）基地项目[注 2]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转移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6	上海	上海罕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新增经营范围项目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转移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实验室东侧设危险废物暂存库 1 处，建筑面积约 8 m <sup>2</sup> 。库内为全封闭式，底部有吸附土，内部设有防爆灯、防爆空
7	罕道	上海罕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实验室项目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转移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注 1：该项目位于北京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三街 1 号，六合宁远已于 2022 年初整体搬迁至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大街 10 号院，“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改扩建项目”已不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注 2：该项目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开工建设。

## 2. 危险废物相关贮存设施和仓库建造前已进行相应环境影响评价，符合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经环保部门验收

### (1) 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情况

发行人已建及在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验收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环验收情况
1	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改扩建项目[注 1]	<p>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楼体东北角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转移应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措施如下:</p> <p>①危险废物存放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设置称重设施并进行记录;需张贴危险废物标志;</p> <p>②设置专人进行管理;</p> <p>③危险废物运送应当使用专用车辆并符合相关要求;</p> <p>④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要求:将危险废物按类别分别堆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1/1368-2016)要求进行设置。具体要求如下:</p> <p>①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p> <p>②危废间需安装门锁并设置管理人员,禁止无关人员进入;</p> <p>③危险废物暂存间需进行分区贮存;</p> <p>④危险废物需使用特定装置存储;</p> <p>⑤药品容器上应有标签并标明相关信息;</p> <p>⑥确保药品容器的密封性,各类药品严禁混放、散溢;</p> <p>⑦暂存间相关事项应记录并定期检查</p> <p>拟建项目中蒸馏残液和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需设置危险废物临时储存间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p> <p>①危险废物应单独存放并在1年内交给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p> <p>②危险废物应根据成分,用符合规定的容器贮存并贴上</p>	<p>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p>	<p>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要求,配套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制度,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p>
2	Bellen (宁远集团) 总部基地及医药研发服务(CRO)中心建设项目	<p>根据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要求,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要求,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运营期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p>	<p>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p>	<p>根据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要求,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要求,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运营期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p>
3	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	<p>本项目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资料齐全,并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制度基本满足</p>	<p>蒸馏残液和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按照相关要求分别设置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加强危险废物</p>	<p>本项目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资料齐全,并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制度基本满足</p>

		<p>标签：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符合国家的建设要求； ④公司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处置机构； ⑤按月统计危险废物、暂存时间等事宜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p>	<p>储存、运输和处置的全过程环境管理。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p>	<p>日常工作需要，符合竣工环验收规定</p>
4	<p>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创新药的原料药研发、中试一体化项目</p>	<p>拟建项目所产生各类危险废物均存储于厂内设置的危废仓库内，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计，防风、防雨、防晒，储存场所的综合渗透系数能够满足防渗漏的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及环保图形标志</p>	<p>研发中试废液、过滤废渣、废活性炭、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的单位定期处置。 加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和处置等方面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标识牌、危废管理制度、危废台账，地面进行防渗，设置收集槽等。 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p>
5	<p>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研发生产服务（CDMO）基地项目[注2]</p>	<p>危险废物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执行，拟建项目依托现有1座367.5 m<sup>2</sup>的危废暂存库； ①废物贮存容器应有标志并具备贮存特性。设置专人管理。场地设置警示标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或擅自移动，并注意通风防火； ②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 ③危险废物应申报登记，执行联单制度； ④直接工作人员接受专业培训； ④制订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定期巡视； ⑤运输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遵守相关运输规定； 处置单位及时将固废运走</p>	<p>废渣、废溶剂、废液、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及研发楼废液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加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和处置等方面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p>	-
6	<p>上海军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p>	<p>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各贮存场所应设置于合</p>	<p>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并按相关单位</p>	<p>上海军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新增经营范围项目</p>

	新增经营范围项目	成实验室内西北角，贮存场所地面应经过耐腐蚀硬化处理，且地基防渗，表面无裂缝，四周应构筑隔板。项目危险废物应实行分类贮存并建立管理台账和实验最终成品危废处置台账；履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存放点应设置专门警示标志	求办妥委托处理手续。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合格
7	上海罕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实验室项目	企业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废样品、实验室固体废物以及废活性炭）目前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并在闵行区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并按相关单位办妥委托处理手续。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根据污染物排放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所测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全部委托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注 1：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创新药的原料药研发、中试一体化项目分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建设项目和二期建设项目已经完成验收，三期建设项目尚处于在建中；

注 2：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研发生产服务（CDMO）基地项目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2) 相关法律、规章要求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2		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符合
3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符合
4		第八十一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符合
5		第八十二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符合
6		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符合
7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p>第十条 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一) 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p> <p>(二)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p> <p>(三)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p> <p>(四) 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p> <p>(五) 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p> <p>(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p>	符合



GRANDWAY

8		<p>第十六条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p> <p>使用同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危险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分别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p>	符合
---	--	---	----

发行人危险废物贮存实际执行情况符合上述法律、规章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及在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均已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已建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均已履行环保验收手续，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法律、规章要求。

### 3. 上述危险废物运输是否由发行人承担，如是，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相应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署的危险废弃物处置相关合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记账凭证以及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以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相关文件，上述危险废物运输责任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不由发行人承担。

（三）列表说明报告期内接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消防等部门现场检查的情况，包括涉及项目、发现问题及整改验收情况等，是否存在违反环保、安全、消防等相关规定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

#### 1.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现场检查及整改情况

##### （1）现场检查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接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现场检查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	政府部门	涉及检查次数	主要涉及整改事项	是否已完成整改
1	六合宁远	2019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	3	针对环保验收文件、活性炭更换记录以及危废库排风设备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GRANDWAY

		生态环境科			
2		北京市顺义区应急管理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安全科	2	针对六合宁远操作规程、防护用品使用以及应急预案、实验室排风设备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3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安全科	2	主要针对六合宁远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实验室的操作规程、消防设备以及安全警示标识规范使用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4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仁和派出所	2	无	无
5	烟台宁远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	1	主要针对烟台宁远规章制度、检维修材料、供用电设施、生产车间的安全管理以及安全警示标识规范使用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6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	4	主要针对烟台宁远废水储存设施、应急设施及预案以及安全警示标识规范使用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7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	2	主要针对烟台宁远审批流程、操作规程、安全警示标识规范使用以及应急管理措施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8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	5	主要针对烟台宁远废气监测平台、危险废物管理与记录、安全警示标识规范使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员工培训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9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招远市金岭镇应急管理服务中心	7	主要针对烟台宁远员工培训、安全警示标识规范使用以及设备规范使用与维护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10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	12	主要针对烟台宁远医药中间体规范化管理、危险废物贮存、污水处理站建设、安全警示标识规范使用、安全设施建设与使用以及总氮自动监测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11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	8	主要针对烟台宁远车间设备维护、安全警示标识规范使用、带班制度、培训制度、法律法规以及应急物资完善等事项提出了整	已完成整改



GRANDWAY

				改意见		
12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	7	主要针对烟台宁远自动监测设备规范使用、总氮设备及水质采样器规范使用、安全警示标识规范使用以及危废物存储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13			招远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招远市公安局金岭派出所	9	无	无
14	上海 罕道	2019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	1	针对上海罕道危险化学品储存以及安全生产制度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15			上海市闵行区公安局分局	1	无	无
16		2020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	1	主要针对上海罕道员工培训、安全生产人员配置、危险化学品的核查登记与储存、操作规程以及应急预案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17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2	针对上海罕道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18		2021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7	针对上海罕道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品储存以及视频监控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19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	2	主要针对上海罕道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以及安全生产培训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20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2	无	无
21		2022	上海市闵行区应急管理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及委托第三方机构	3	主要针对上海罕道安全警示标识的规范使用、危险化学品存放、安全设备以及员工培训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现场检查报告、整改报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保、安全相关规定导致被处罚的风险

除上述现场检查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会不定期对各企业进行抽查，对于不定期的抽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未给公司书面检查通知，亦不会提前通知检查时间，针对报告期内的各



GRANDWAY

项不定期检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未就现场检查向公司出具过检查记录或整改要求或通知。

经查询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主管政府部门及百度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3696302276M，法定代表人：刘波。经核查，该企业自 2010 年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内无处罚记录”。

根据招远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相关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相关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罕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GFH1J）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经核查，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罕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GFH1J）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经核查，该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在我局行政处罚系统中，未查询到你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处罚信息”；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GRANDWAY

关于对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在我局行政处罚系统中，未查询到你公司2019年7月1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的处罚信息”。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7月12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罕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证明》，“经我局核查，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你公司能遵守国家和上海市的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于2022年8月2日出具的《关于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说明》，“近三年以来，我局未发现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未对该企业进行行政处罚”。

## 2. 消防现场检查及整改情况

2022年6月1日，北京市顺义区消防救援支队对六合宁远进行了消防现场检查，根据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北京市顺义区消防救援支队于2022年6月6日对六合宁远出具了“顺消行罚决字[2022]第40007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顺消行罚决字[2022]第40007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顺消行罚决字[2022]第40007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场检查主要问题包括：未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未进行经常性的内部防火安全检查、未建立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针对上述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发行人积极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完善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增加消防安全责任考核与奖惩章节，制定了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强化对消防相关制度的学习和落实，将每月排查实验室、生产车间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对公司消防设施进行月度点检，提高防控火灾的整体能力和意识。

除上述现场检查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消防主管部门会不定期对各企业进行抽查，对于不定期的抽查，消防主管部门未给公司书面检查通知，亦不会提前通知检查时间，针对报告期内的各项不定期检查，消防主管部门未就现场检查向公司出具过检查记录或整改要求或通知。

经查询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消防主管政府部门及百



GRANDWAY

度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顺义消防救援支队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说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北京市顺义消防救援支队未对六合宁远作出过其他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全面梳理、审视公司安全工作方面的现状，并制定、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3/（2）”）。

综上所述，除发行人 2022 年 6 月因消防检查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接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部门定期现场检查和不定期抽查而违反相关规定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落实消防安全整改工作，并通过相关整改措施可有效避免生产经营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四）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即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修正）》《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指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



GRANDWAY

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号），各地区根据国家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百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千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以及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各年度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点用能单位各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通知，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未在所在地重点用能单位的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合计未超过 10,000 吨标准煤（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四）/2/（1）”），亦未在所在地重点用能单位名单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未被纳入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实施范围。

##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情况

国家及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相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修正）》	<b>第十五条</b>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b>第五条</b>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



		<p>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p> <p>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p> <p><b>第六条</b>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p>
3	<p>《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调整完善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意见的通知》</p>	<p><b>二、强化节能审查分级管理</b></p> <p>本市对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实行分级管理。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审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含）以上（改扩建项 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含）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含）以上的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p> <p>各区发展改革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以下统称“区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审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含）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含）以上，但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低于 5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p> <p>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当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具体行业目录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目录为准。</p> <p>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12 个工作日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上述时间不包括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和委托评审时间。</p> <p>节能审查意见两年内有效。</p>
4	<p>《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p>	<p><b>第五条</b>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及项 目审批、核准、备案权限，山东省节能审查实行分级、分类管理。</p> <p>（一）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 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p> <p>（二）省、市、县（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p> <p>（三）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5000 吨标准煤（不含 5000 吨）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由市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p>



GRANDWAY

		<p>(四) 市、县(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5000 吨标准煤(不含 5000 吨)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根据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权限,其节能审查由同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p> <p>(五) 跨市、县(区)需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由上一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p> <p>(六)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p>
5	《上海市固定 资产投资项目 节能审查实施 办法》	<p><b>第六条</b> 项目节能报告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实 行分类管理。其中,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 费增量进行分类管理。</p> <p>(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1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1000 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增量)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项目,应单独进行节能审查。</p> <p>(二)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1000 吨标准煤以下(不含 1000 吨标准煤,下同)且年电力消费量(增量)500 万千瓦时 以下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项目(具 体行业目录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为准),应按照相关节能标 准、规范建设,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p>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如下: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实 施 主 体	项 目 状 态	节 能 审 查 情 况
1	北京六合宁远 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实验室改 扩建项目	六合 宁远	已建 项目	该项目为研发实验室扩建项目,其实际年综合能源 消费量(增量)为 1,000 吨标准煤以下且年电力消 费量(增量)为 500 万千瓦时以下,无需单独进行 节能审查
2	Bellen(宁远 集团)总部基 地及医药研发 服务(CRO) 中心建设项目		已建 项目	该项目为专业实验室项目,根据其《建设项目声 明》,项目运营期内每年大约消耗 172 吨标煤,年 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低于 1,000 吨标准煤且年 电力消费量(增量)低于 500 万千瓦时,无须单独 进行节能审查
3	烟台宁远药业 有限公司医药 中间体生产项 目	烟台 宁远	已建 项目	根据其《项目立项申请报告》以及当时有效的《固 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该 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低于 1,000 吨标准煤、年电力 消费量低于 200 万千瓦时、年天然气消费量低于 50 万立方米,应当履行节能登记表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陈述、招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烟台宁远医药中间 体生产项目无节能登记备案,根据烟台宁远药业 有限公司的要求,招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 对该项目能源资源利用及节能情况进行了审查, 确认符合节能登记 备案要求。该项目不存在节能审查相关的重大 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此进行行政处罚
4	烟台宁远药业 有限公司创新 药的原料药研		部分 投入 使	根据其《项目立项申请报告》《节能报告》,该 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低于 1,000 吨标准煤且 年电力消费量(增量)低于 500 万千瓦时,无需单



GRANDWAY

	发、中试一体化项目		用，其余在建设中	独进行节能审查
5	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研发生产服务（CDMO）基地项目		尚未建设	根据其《建设项目备案证明》，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低于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增量）低于 500 万千瓦时，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6	上海罕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新增经营范围项目	上海罕道	已建项目	该项目为研发小试实验室项目，根据其《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60 万千瓦时，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低于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增量）低于 500 万千瓦时，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7	上海罕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实验室项目		已建项目	该项目为研发小试实验室项目，根据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60 万千瓦时，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低于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增量）低于 500 万千瓦时，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 2.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1）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 ① 六合宁远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力	耗用量（万千瓦时）	176.16	124.23	126.26	133.50
	折标准煤（吨）	216.50	152.68	155.17	164.07
营业收入（万元）		23,169.09	40,877.67	27,042.73	16,316.07
发行人每万元收入的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093	0.0037	0.0057	0.0101
我国每万元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6	0.56	0.57	0.57
发行人收入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0.0167	0.0067	0.0101	0.0176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2019 年、2020 年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2021 年、2022 年 1-6 月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注 3：2022 年 1-6 月我国单位 GDP 能耗假设与 2021 年度相等。

#### ② 上海罕道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力	耗用量（万千瓦时）	69.44	167.04	116.33	110.96



GRANDWAY

	折标准煤（吨）	85.34	205.29	142.97	136.37
	营业收入（万元）	2,215.40	3,995.32	2,441.55	1,124.21
	发行人每万元收入的平均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04	0.05	0.06	0.12
	我国每万元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6	0.56	0.57	0.57
	发行人收入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0.07	0.09	0.10	0.21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2019 年、2020 年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2021 年、2022 年 1-6 月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注 3：2022 年 1-6 月我国单位 GDP 能耗假设与 2021 年度相等。

### ③ 烟台宁远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力	耗用量（万千瓦时）	529.04	1,015.38	762.64	326.47
	折标准煤（吨）	650.19	1,247.90	937.28	401.23
蒸汽	耗用量（吨）	7,831.04	11,490.85	13,006.62	4,386.82
	折标准煤（吨）	704.79	1,034.18	1,672.65	564.15
折标准煤总额（吨）		1354.98	2,282.08	2,609.94	965.38
营业收入（万元）		13,265.77	21,973.07	11,433.27	5,365.23
发行人每万元收入的平均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10	0.10	0.23	0.18
我国每万元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6	0.56	0.57	0.57
发行人收入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0.18	0.19	0.40	0.32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2019 年、2020 年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吨蒸汽=0.1286 吨标准煤；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2021 年、2022 年 1-6 月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吨蒸汽=0.09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注 3：2022 年 1-6 月我国单位 GDP 能耗假设与 2021 年度相等。

#### （2）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如前述表格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平均能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发行人主要从事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RO、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DMO 以及药物分子砌块业务，生产过程不存在高耗能情形。此外，根据招远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要求；不存在有关能源、资源消耗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与能源、资源消耗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

###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在日常管理中重视消除安全隐患，并采取措施持续提升安全生产水平，有效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关安全生产制度，不存在安全生产制度未执行的情形；发行人对本次实验室失火事件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且该等整改措施均已落实，上述整改措施可有效降低安全生产事故的再次发生；

2. 发行人已建及在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均已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已建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均已履行环保验收手续，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法律、规章要求；危险废物运输责任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不由发行人承担；

3. 除发行人 2022 年 6 月因消防检查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接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部门定期现场检查和不定期抽查而违反相关规定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落实消防安全整改工作，并通过相关整改措施可有效避免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4.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合计未超过 10,000 吨标准煤，亦未在所在地重点用能单位名单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未被纳入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实施范围；

5. 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根据当时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应当履行节能登记表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招远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烟台宁远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无节能登记备案，根据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的要求，招远市发展和改革局已对该项目能源资源利用及节能情况进行了审查，确认符合节能登记备案要求。该项目不存在节能审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此进行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建设项目均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6.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其公司生产平均能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



GRANDWAY

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发行人主要从事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RO、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DMO 以及药物分子砌块业务，生产过程不存在高耗能情形。此外，根据招远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要求；不存在有关能源、资源消耗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与能源、资源消耗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

## 七、关于其他事项（《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3）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主要按照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完成特定的研发任务，不涉及药品的生产、上市销售及其风险分担。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制造费用中房租费分别为 165.2 万元、186.8 万元、168.1 万元和 29.87 万元。

（3）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化学合成 CDMO 业务人均产值有所下降，发行人解释主要原因为期末存货增加较多所致。

（4）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日本自治医科大学销售少量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日本自治医科大学跨国支付货款，由发行人日本员工 Tetsuro Tanabe 代收货款，再转账给发行人。发行人已针对上述事项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后续不再由员工代收货款。

请发行人：

（1）结合销售合同具体条款，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关于药物研发风险承担的划分情况，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因发行人提供的化合物不及预期导致发行人研发失败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应承担违约责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客户的研发风险承担机制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2）说明制造费用中房租费对应的主要租赁场地，2022 年上半年房租费降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 2022 年 6 月末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对人均产值的影响。



GRANDWAY

(4) 说明由发行人员代收日本自治医科大学货款的原因，相关内控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核查了合同中关于发行人与客户关于药物研发风险承担划分的相关约定；
2. 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 FFS 模式下研发失败项目的具体客户、研发失败原因、未收到客户货款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3. 检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以了解发行人是否因研发失败项目而与客户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检索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比对了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就与客户研发风险承担机制的差异。

核查内容：

（一）结合销售合同具体条款，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关于药物研发风险承担的划分情况，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因发行人提供的化合物不及预期导致发行人研发失败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应承担违约责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客户的研发风险承担机制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1. 结合销售合同具体条款，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关于药物研发风险承担的划分情况

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中，关于药物研发风险承担划分的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GRANDWAY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类型	主要销售合同中关于药物研发风险承担的相关约定	主营业务收入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Enanta	化学合成 CDMO、化学合成 CRO	项目执行中作为成果交付的产品和技术完全由 Enanta 所有。发行人仅根据销售合同从事 Enanta 指定的研发工作并不收取货款，不参与销售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药物研发工作，不承担药物研发风险。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成功与否仅影响到发行人的收款权，发行人不承担与客户药物研发工作相关的连带风险。	4,716.79	4,425.52	222.40	461.82
2	DiCE	化学合成 CDMO、化学合成 CRO	项目执行中作为成果交付的产品和技术完全由 DiCE 所有。发行人仅根据销售合同从事 DiCE 指定的研发工作并不收取货款，不参与销售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药物研发工作，不承担药物研发风险。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成功与否仅影响到发行人的收款权，发行人不承担与客户药物研发工作相关的连带风险。	1,653.12	2,109.41	716.24	-
3	Davos Chemical Corp	化学合成 CDMO	发行人向 Davos Chemical Corp 销售的产品和服务主要用于 Mirati Therapeutics, Inc. 的药物管线研发。发行人仅根据销售合同从事 Davos Chemical Corp 指定的研发工作并不收取货款，不参与销售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药物研发工作，不承担药物研发风险。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成功与否仅影响到发行人的收款权，发行人不承担与客户药物研发工作相关的连带风险。	1,478.83	1,065.56	1,645.26	31.06
4	Ventyx	化学合成 CDMO、化学合成 CRO	项目执行中作为成果交付的产品和技术完全由 Ventyx 所有。发行人仅根据销售合同从事 Ventyx 指定的研发工作并不收取货款，不参与销售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药物研发工作，不承担药物研发风险。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成功与否仅影响到发行人的收款权，发行人不承担与客户药物研发工作相关的连带风险。	1,289.59	1,236.11	491.99	-
5	诺华集团	化学合成 CDMO、化学合成 CRO	项目执行中作为成果交付的产品和技术完全由诺华集团所有。发行人仅根据销售合同从事诺华集团指定的研发工作并不收取货款，不参与销售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药物研发工作，不承担药物研发风险。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成功与否仅影响到发行人的收款权，发行人不承担与客户药物研发工作相关的连带风险。	1,227.54	2,962.50	4,864.86	3,092.22
6	信诺维	化学合成 CDMO	信诺维专属享有委托项目下所涉及全部研发成果等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在全球范围内的申请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发行人仅根据销售合同从事信诺维指定的研发工作并不收取货款，不参与销售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药物研发工作，	953.64	3,554.59	2,368.46	1,272.08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类型	主要销售合同中关于药物研发风险承担的相关约定	主营业务收入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7	Aptuit集团	化学合成CDMO	发行人对项目中作为成果交付的产品和技术具有保密义务。发行人仅根据销售合同中从事 Aptuit 集团指定的研发工作并收取货款，不参与销售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药物研发工作，不承担药物研发风险。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成功与否仅影响到发行人的收款权，发行人不承担与客户药物研发工作相关的连带风险。	371.42	2,646.33	1,030.97	766.46
8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药物分子砌块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为贸易商，发行人向其销售药物分子砌块为主，且均为买断式销售，不涉及药物研发风险的承担划分。	609.98	2,277.84	1,795.14	1,681.40
9	Vertex 集团	化学合成CDMO、化学合成CRO	项目中作为成果交付的产品和技术完全由 Vertex 集团所有。发行人仅根据销售合同中从事 Vertex 集团指定的研发工作并收取货款，不参与销售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药物研发工作，不承担药物研发风险。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成功与否仅影响到发行人的收款权，发行人不承担与客户药物研发工作相关的连带风险。	1,078.85	481.51	1,175.29	219.63
10	吉利德集团	化学合成CDMO、化学合成CRO	发行人对交付的产品均不负有任何留置权、担保权益或其他权利瑕疵。发行人仅根据销售合同从事吉利德集团指定的研发工作，不参与销售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药物研发工作，不承担药物研发风险。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成功与否影响到发行人的收款权，发行人不承担与客户药物研发工作相关的连带风险。	587.59	567.45	854.75	1,355.63
11	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	药物分子砌块	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为贸易商，发行人向其销售药物分子砌块为主，且均为买断式销售，不涉及药物研发风险的承担划分。	-	528.58	202.73	818.16

根据以上情况，发行人与报告期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一般均会约定发行人仅根据销售合同从事客户指定的研发工作，不参与销售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药物研发工作，发行人不承担药物研发的后续风险。

## 2. 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因发行人提供的化合物不及预期导致发行人研发失败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应承担违约责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发行人基本能够按照客户要求完成研发任务

发行人的客户较多为境内外上市公司，对于供应商有着较为严格的选取标准，与发行人合作前会对发行人的项目执行能力、项目质量管理水平等进行事先评估，评估满意后才会与发行人正式开展合作。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行人与客户通常会每周或每两周以电子邮件、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密切沟通项目研发进度、实验方案设计和合成工艺路线等。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客户对发行人项目研发的进度、工艺路线设计等均能及时掌握。公司产品入库前，发行人也会根据客户要求的质量检测并提供内部分析检测结果报告（Certificate of Analysis，简称“COA”）。COA 报告系公司的质量部门运用符合客户要求或行业惯例的仪器设备及检测方法对产品进行检测后出具的，被客户认可的，能够证明产品成分、纯度等符合客户要求的分析报告。客户能够根据 COA 报告中载明的技术指标判断最终合成的中间体产品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在相应技术实力和严格研发生产管理流程的支撑下，发行人基本能够按照客户要求高质量地完成研发任务。

### (2) 发行人研发失败的情况及责任承担情况

#### ①全时当量服务（Full-Time Equivalent, FTE）模式

在 FTE 模式下，公司按客户要求，在一定的服务期间内，配置不同级别的研发人员提供服务，并依据与客户约定的研发人员数量、服务时间和合同约定费率收取服务费用，在每个付款节点结算周期（通常为月度、季度或半年度）根据向客户实际提供的 FTE 或工作量并经客户审核确认后进行据实结算，各期结算交付的服务成果较为独立、明确，客户的付款义务通常不以研发成果为前提条件。因此，在 FTE 模式下，公司不承担研发失败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 FTE 业务合同纠纷产生的诉讼的情形，具体如下：



GRANDWAY

原告	被告	立案时间	案由	原告诉求	被告答辩意见	法院	裁判结果
南京瑞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六合宁远	2020.9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退还已支付研发费用489,960元及利息	管辖异议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因管辖异议移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2			已依据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反诉要求原告履行支付义务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与被告和解撤诉
		2021.2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解除合同；退还已支付合同款1,682,019元	原告诉讼请求不明确；已依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FTE服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驳回原告起诉
南京奥利墨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六合宁远	2021.2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赔偿原告经济损失979,920元	已依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FTE服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注：南京奥利墨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南京瑞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陈述经查验有关诉讼文件，发行人与南京瑞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奥利墨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六合宁远为其提供药物化学 FTE 服务，南京瑞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奥利墨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因自身新药研发进展原因终止上述 FTE 业务合作。发行人在履行相关合同义务时，已根据合同的约定安排相应研发技术人员提供 FTE 服务，并按约定向客户汇报工作、提交实验记录，不存在违约行为，合作项目终止系客户新药研发进展原因导致，并非发行人研发失败导致。上述诉讼中，除南京瑞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的案件双方达成和解并撤诉外，南京瑞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奥利墨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对发行人提起的诉讼均被相关法院裁定驳回起诉和判决驳回诉讼请求。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 FTE 业务合同履行产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GRANDWAY

## ②按服务成果结算模式（Fee For Service, FFS）

在 FFS 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对最终实验结果的要求拟定具体的实验方案，并按照方案进行实验，最终将实验的结果（一般为化合物或研究报告）在约定的研发周期内递交给客户。FFS 模式收取的费用取决于具体实验的类别、结果

完成情况等，故该模式下，公司存在因无法按约定完成合同内容而无法收到客户全额付款的风险。

FFS 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未约定发行人需承担因研发失败而导致客户研发进度受影响的连带风险，研发失败仅影响客户根据销售合同支付的最终金额。在业务实际执行过程中，对于研发失败的项目，发行人一般会与客户协商，大部分客户会在公司无法完成合同内容并终止合同时，依据公司出具的结算单或每周工作进度报告（含工时及耗费材料情况），结算部分成本；仅有小部分客户不向公司支付任何费用。因此，结合 FFS 模式下销售合同条款及业务执行情况，发行人无法按约定完成合同内容时，除客户无需全额付款外，发行人无需承担其他的违约责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因无法完成合同内容而未收到客户付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FFS未付款合同金额	53.22	201.06	173.37	9.21
主营业务收入	23,570.89	42,137.01	27,317.69	16,721.04
FFS未付款合同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23%	0.48%	0.63%	0.06%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FFS 模式下因发行人无法按约定完成合同内容的项目导致的未付款合同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06%、0.63%、0.48%和 0.23%，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影响比例较小。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客户因 FFS 业务合同履行产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在 FTE 模式下，发行人不承担研发失败的风险；在 FFS 模式下，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研发失败的情形，占比较小，除客户无需全额付款外，发行人无需承担其他的违约责任。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其研发失败导致诉讼纠纷的情形。



GRANDWAY

### 3. 发行人与客户的研发风险承担机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药石科技未披露与客户的研发风险承担机制，其余

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中关于与客户研发风险承担机制的相关表述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公开披露的文件中与客户研发风险承担机制的相关表述
凯莱英	从商业模式上看，CDMO 公司不承担创新药研发失败的风险，但可以分享创新药上市后的增长红利，具有较强技术能力、客户粘性和平台效应的 CDMO 公司可以保持较稳定的业绩增长和盈利能力。
诺泰生物	根据研发合同约定，客户按研发的阶段取得阶段性的产品权，阶段性的研发成果由客户持有，在阶段性交付研发成果后，控制权、风险报酬已经转移至客户。
泓博医药	泓博医药与客户的分工：客户提出需要研发服务的目的、交付物以及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泓博医药的义务：交付研发服务成果；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就客户提出的问题进行讨论和解答；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 报告期内，泓博医药均与客户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提供研发技术服务，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与客户不存在关于服务成果、分工、权责划分相关的纠纷。
皓元医药	皓元医药完成定制开发后，按合同约定交付产品，同时提供包括设计筛选、开发、工艺优化、质量研究、结构鉴定、纯度检测、标准谱图等全部或者部分数据和技术资料。

根据上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研发技术服务，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未承担客户后续的药物研发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客户的研发风险承担机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与报告期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一般会约定发行人仅根据销售合同从事客户指定的研发工作，不参与销售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药物研发工作，发行人不承担药物研发的后续风险；

2. 在 FTE 模式下，发行人不承担研发失败的风险；在 FFS 模式下，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研发失败的情形，占比较小，除客户无需全额付款外，发行人无需承担其他的违约责任。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其研发失败导致诉讼纠纷的情形；

3.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研发技术服务，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未承担客户后续的药物研发风险。发行人与客户的研发风险承担机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GRANDWAY

## 八、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核查（《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4）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中，间接股东 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 向上穿透后的出资人除最终持有人及持股较少的主体外，不存在境内主体；间接股东兴业财富-兴锐 5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华润信托·元禾母基金单一资金信托持股比例超过 0.01%，但未穿透至最终持有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

(1) 说明就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所执行的核查手段、核查方式是否合理、充分。

(2) 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核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进行核查，说明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未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应当穿透核查而未穿透的情形，并补充完善专项核查报告，对核查问题出具明确的肯定性结论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六合宁远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以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六合宁远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相关间接股东所对应的直接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与同期入股发行人的其他投资者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该等主体进行利益输送或违法违规“造富”的情形；

2. 取得华润信托·元禾母基金单一资金信托的产品协议，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 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兴业财富-兴锐 5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了解相关间接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出资人信息；

3. 取得兴业财富-兴锐 5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润信托·元禾母



GRANDWAY

基金单一资金信托的产品备案登记文件，查询其管理人/受托人的备案登记情况，以核查前述产品是否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的情况；

4. 取得相关间接股东所对应的发行人直接股东出具的股权穿透表以及关于其直接及间接股东适格性的相关确认函，以核查其直接及间接出资人中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

5. 取得 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 上层股东中存在境内出资主体的员工持股平台 GLP Associates (I) Limited 的股东及其身份证明信息、取得了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权穿透结构图以及关于 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 的书面说明、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财富-兴锐 5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书面说明、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华润信托·元禾母基金单一资金信托的书面说明，以进一步核查相关间接股东出资人的背景、是否存在出资人不适格、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该等主体进行利益输送或违法违规“造富”的情形。

#### 核查内容：

（一）说明就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所执行的核查手段、核查方式是否合理、充分

首次申报时，发行人的持股大于 0.01%的间接股东中，共有 1 家境外企业 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 未穿透至《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中定义的“最终持有人”。针对该境外股东核查事项，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 通过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咨询系统查询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及登记信息；2. 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 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 的基本情况以及出资人信息；3. 取得了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权穿透结构图以及关于 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 的书面说明；4. 取得 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 上层股东中存在境内出资主体的员工持股平台 GLP Associates (I) Limited 的股东及其身份证明信息；5. 取得 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GRANDWAY

Limited 所对应的发行人直接股东出具的股权穿透表以及关于其直接及间接股东适格性的相关确认函；6.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六合宁远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以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六合宁远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 所对应的直接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与同期入股发行人的其他投资者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该等主体进行利益输送或违法违规“造富”的情形。

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 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及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提供的股权穿透结构图及出具的书面说明，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 为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最终控股公司为 GLP Pte. Ltd.（普洛斯集团），其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注册地为新加坡，公司注册号码：200715832Z，股本金 645,630.30 万美元，主要业务为全球范围内专注于供应链、大数据及新能源领域新型基础设施的产业服务与投资管理。

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的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是否超过 0.01%
1	CLH Limited	境外企业	84.30%	是
2	Khangai Company Limited	境外企业	7.58%	是
3	Khangai II Company Limited	境外企业	4.48%	是
4	GLP Associates (II) LLC	境外企业	1.90%	否
5	GLP Associates (I) Limited	境外企业	1.74%	否
合计			100.00%	-

上述股东中：

(1) CLH Limited：系普洛斯集团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穿透后的主体包括：  
 ①V-Nesta Fund I, L.P.：系万科管理的实体；②Freesia Investment Fund, L.P.：系厚朴投资管理的基金；③Hillhouse GL Fund, L.P.：系一家由高瓴资本管理的有限合伙型投资基金；④Spring Hill Fund, L.P.：系普洛斯集团 CEO 梅志明（新



加坡国籍)参与投资的企业; ⑤Express Trend Resources Ltd.: 上市公司中国银行(601988.SH)全资子公司;

(2) Khangai Company Limited: 其唯一股东为 HOPU Logistics Fund, L.P., 系厚朴投资管理的基金, 厚朴投资是一家由投资专业人士组成的知名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HOPU Logistics Fund, L.P.的有限合伙人包括主权财富基金、境外金融机构、境外基金、境外上市公司、无自然人;

(3) Khangai II Company Limited: 其唯一股东为 HOPU Logistics Fund II, L.P., 系厚朴投资管理的基金。HOPU Logistics Fund II, L.P.的有限合伙人包括主权财富基金、境外金融机构、境外基金、境外上市公司、境外投资机构、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自然人;

(4) GLP Associates (I) Limited: 系员工持股平台, 其出资人为普洛斯集团在境外设立的员工持股信托计划;

(5) GLP Associates (II) LLC: 系员工持股平台, 激励对象均为普洛斯集团员工, 均为境外自然人。

根据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书面说明, 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 向上穿透后的主体除深交所认定的“最终持有人”外, 其余主体均为国际知名投资者或者境外持股/投资平台, 出于商业秘密及隐私等考虑, 未披露股权穿透信息。除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GLP Associates (I) Limited 外, 以上未具名的股东穿透至最终的出资主体中均不存在境内主体<sup>2</sup>。

且 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 穿透后的最终自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作为国家公务员、党政干部违反有关规定进行持股或存在利益冲突持股的情形; (2) 现役军人; (3) 曾经或目前在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自律性组织任职; (4)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直接或间接成为公司股东/合伙企业合伙人的情形。



GRANDWAY

<sup>2</sup>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寿险公司, 总部位于北京, 注册资本为 286.63 亿元人民币, 属于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按照深交所《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 可不再继续穿透核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000002.SZ, 按照深交所《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 可不再继续穿透核查; GLP Associates (I) Limited 的具体穿透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 为非主要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的主体，其所对应的发行人直接股东招商招银等入股发行人时，入股价格与同期入股发行人的其他投资者价格一致，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招商招银等已出具关于其直接及间接股东适格性的相关确认函，确认其直接及间接出资人中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亦不存在与发行人股权有关的不当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境外股东 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 进行利益输送或违法违规“造富”的情形，其穿透核查情况符合《深交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要求。本所律师对该境外股东的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合理、充分。

(二) 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核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进行核查，说明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未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应当穿透核查而未穿透的情形，并补充完善专项核查报告，对核查问题出具明确的肯定性结论意见

#### 1. 兴业财富-兴锐 5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机构投资者确认函》及《情况说明》，兴业财富-兴锐 5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委托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单一客户资管计划。

根据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书面文件，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代表“兴业财富-兴锐 5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业财富-兴锐 5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资金，对应出资产品为公募银行理财产品。

#### 2. 华润信托·元禾母基金单一资金信托

根据《华润信托·元禾母基金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编号：2017-1194-XT001），该产品系委托人（受益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托人华润深国



GRANDWAY

投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单一资金信托。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书面文件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系代表“华润信托·元禾母基金单一资金信托”向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华润信托·元禾母基金单一资金信托”的委托人（受益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资金，对应出资产品为公募银行理财产品。

根据《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规定，“最终持有人”类型包括公募资产管理产品<sup>3</sup>，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已穿透至最终持有人。

发行人不存在应当穿透核查而未穿透的情形。发行人股东穿透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境外股东 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 进行利益输送或违法违规“造富”的情形，其穿透核查情况符合《深交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要求。本所律师对该境外股东的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合理、充分；

2. 根据《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规定，“最终持有人”类型包括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兴业财富-兴锐 5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润信托·元禾母基金单一资金信托已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发行人不存在应当穿透核查而未穿透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sup>3</sup>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第三条规定，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形式的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刘斯亮

李鲲宇

2022年12月30日